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2020 年報



本公司本份 2020 年報將由 2021 年 4 月中旬寄發的印刷版本取代。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於1917年9月在香港設立機構，其後經重組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2002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

中銀香港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持續深耕香港市場，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踏入智慧銀行新紀元，我們致力以創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為其提供智能化產品和服務，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銀行。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憑藉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優勢，中銀香港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我們在香港透過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渠道，以及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

我們積極完善區域化佈局，深入推進東南亞業務發展，分支機構遍及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老撾、文萊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長期均衡可持續發展，為各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增創價值。





目錄

2	財務摘要	116	聯絡我們
3	五年財務摘要	1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董事長致辭	125	綜合收益表
10	總裁致辭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企業資訊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董事會報告	133	財務報表附註
69	公司治理	291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94	投資者關係	295	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02	可持續發展	298	釋義
113	獎項及嘉許		

財務摘要

	2020年	2019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54,474	58,444
經營溢利	35,420	39,755
除稅前溢利	33,583	40,088
年度溢利	28,468	34,074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27,863	33,574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2.5052	3.0440
每股股息	1.242	1.537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320,981	3,026,05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90,302	278,783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86	1.1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9.05	11.51
成本對收入比率	30.01	28.52
貸存比率 ³	68.59	69.47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50.45	183.00
第二季度	131.38	156.57
第三季度	130.98	142.85
第四季度	132.76	146.5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⁴		
第一季度	116.60	121.36
第二季度	117.49	119.15
第三季度	115.30	116.47
第四季度	125.31	118.00
總資本比率 ⁵	22.10	22.89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及其他股權工具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

4.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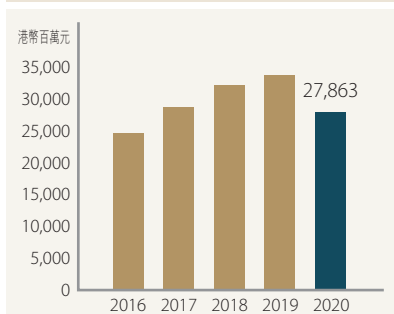
自2016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54,474	58,444	54,535	49,006	42,595
經營溢利 ¹	35,420	39,755	38,087	34,103	29,482
除稅前溢利 ¹	33,583	40,088	39,081	35,375	29,971
年度溢利 ¹	28,468	34,074	32,654	29,307	25,203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¹	27,863	33,574	32,070	28,574	24,574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2.5052	3.0440	3.0333	2.7026	2.3243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00,416	1,412,961	1,282,994	1,191,554	1,008,025
資產總額	3,320,981	3,026,056	2,956,004	2,651,086	2,354,740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3,295,060	2,971,200	2,817,151	2,571,216	2,398,318
客戶存款 ²	2,183,709	2,009,273	1,897,995	1,777,874	1,523,292
負債總額	3,001,326	2,718,564	2,670,631	2,402,463	2,120,18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90,302	278,783	257,536	244,018	228,647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86	1.15	1.16	1.24	2.36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30.01	28.52	27.88	28.26	29.37
貸存比率	68.59	69.47	66.77	64.48	6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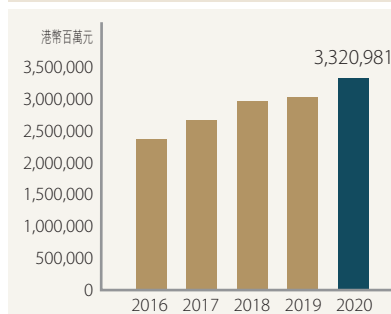
1.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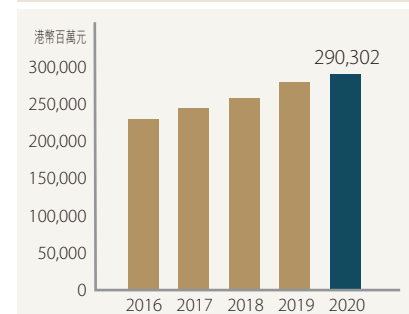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資產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企業銀行新體驗



快捷收款



優息存款



智能兌換



靈活支付



遙距開戶

企業金融e+系列



智慧發薪



多元貿易

BoC Bill 綜合收款服務



iGTB NET企業網上銀行/iGTB MOBILE企業移動銀行

董事長致辭



2020年是極其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大幅萎縮，金融市場劇烈震盪。發達國家貨幣政策同步寬鬆，政府債務水平再創新高。國際環境日趨複雜，不穩定性不確定性明顯增強。中國內地堅持做好「六穩」「六保」，成為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香港經濟連續兩年負增長，失業率上升。得益於中國內地強勁的外貿活動，香港對外商品貿易已開始復甦，金融地產市場基本保持穩定。

在這一年中，中銀香港克服嚴峻複雜環境挑戰，在董事會的周密部署和睿智領導下，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集團發展戰略，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發揮特色優勢，積極服務實體經濟，認真做好疫情防控，堅守風險合規底線，主要業務跑贏大市，核心經營指標保持穩健。

2020年，中銀香港客戶貸款增長 7.3% 至港幣14,978.64億元，客戶存款增長 8.7% 至港幣21,837.09億元，在港市場份額持續上升。風



險指標穩定良好，不良貸款率0.27%，總資本比率22.10%，保持香港同業優良水平。全年實現稅後利潤港幣284.68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95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達到港幣1.242元，派息比率為49.6%。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的卓越貢獻、全體同仁的攜手奮進，以及廣大客戶和股東的長期信賴和支持。

過去一年，我們敏捷反應主動擔當，支持香港繁榮穩定。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中銀香港積極履行大行責任擔當，發揮作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行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的表率作用，積極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做好抗疫防疫工作，全力支持香港經濟復甦。率先推出五大金融服務紓困措施，積極響應特區政府「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畫，以及香港金管局「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畫，與客戶共渡難關。充分發揮渠道網路和金融科技優勢，大力協助特區政府「保就業計畫」、「現金發放計畫」，支持通脹掛鉤債券及銀色債券的發行。持續以客戶為中心，深耕香港本地市場，提升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中高端個人客戶穩

步增長，新造按揭、港澳銀團貸款安排行、IPO主收款行、資金池等業務保持市場首位，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

過去一年，我們主動融入國家對外開放格局，扎實推進區域化發展。全球經濟互聯互通是未來經濟發展的客觀要求，擴大開放是國家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必由之路。中銀香港緊抓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機遇，大力推動區域化發展。東南亞區域佈局進一步完善，對重點客戶和重大項目的服務能力持續增強，市場地位和品牌效應顯著提升。加強集團聯動，持續完善大灣區「開戶易」等重點產品服務，積極籌備「跨境理財通」落地實施，探索創新科創企業金融服務模式。積極發揮人民幣業務優勢，把握內地金融市場擴大對外開放的契機，搭建大灣區、自貿區及自貿港與香港、東南亞的人民幣通道，拓展跨境人民幣業務。2020年中銀香港離岸人民幣清算額達282萬億人民幣，佔全球的75%。

董事長致辭

過去一年，我們持續推進科技創新，加快數字化轉型。金融科技正在深刻改變銀行業經營模式，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5G等新興技術快速發展，成為推動銀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新動力。中銀香港以客戶為中心，堅持科技引領，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積極推進公用事業、交通出行、民生消費、慈善教育等支付生態場景建設，利用開放平台推動跨界融合。以手機銀行和環球交易銀行平台iGTB為重點，加快服務渠道智能化。利用前沿新興科技，提高業務運營和風險管控效率。中銀香港與怡和集團、京東科技合資成立的虛擬銀行livi正式開業，開啟契合客戶日常生活需要的全新銀行服務體驗。

過去一年，我們全面強化風險合規管控，夯實穩健發展基礎。風險合規管理是現代商業銀行的生命線，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基石。2020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中銀香港堅守風險合規底線，加強風險預警、防控和處置的機制和能力建設，構建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穩增長、防風險中實現了良好的動態平衡，為業務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過去一年，我們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大力推動高質量發展。近年來，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加大ESG政策法規

的推進力度，加快可持續發展的推進步伐。中銀香港在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帶領下，制訂發佈《可持續發展政策》，擔當綠色顧問，發放綠色貸款，推出綠色存款，協助發行ESG債券和綠色基金，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及金管局推動綠色金融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加大防疫抗疫慈善公益投入，重視客戶和員工的健康安全。憑藉積極擔當，中銀香港連續三年榮膺《亞洲貨幣》「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並榮獲香港公益金「最高籌款機構」獎和「慈善家大獎」，反映了社會各界對中銀香港ESG表現及支持防疫抗疫所做貢獻的充分肯定。密切跟進監管與市場動態，優化管治架構，不斷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保障和維護了廣大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

2020年5月，高迎欣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12月由孫煜先生接替其所有職務。我謹代表董事會對高迎欣先生在任職期間對中銀香港發展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和高度贊許，並熱忱歡迎孫煜先生履新。孫先生具有豐富的海內外工作經驗和廣闊的國際視野，相信在孫先生的帶領下，中銀香港一定能開拓新局面，實現新發展。在總裁職位接替期間，風險總監卓成文先生代為履行總裁職責，實現了平穩過渡，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卓先生的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2021年2月，王江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我謹代表董事會對王先生的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展望2021年，全球經濟步入復甦的關鍵時期，部分國家和地區疫情反彈，復甦尚不穩定、不平衡。主要經濟體財政赤字及債務水平急升，金融市場仍存波動風險。後疫情時代，世界進入動盪變革期，各國在經濟發展、調控政策、全球治理方面有待深化合作；在探尋新動能、促進技術創新、擴大對外開放方面期待實現互利共贏。中國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進共建「一帶一路」，經濟長期向好，為香港發展提供了廣闊空間。東南亞經濟保持較快復甦，RCEP推進實施，區域經貿合作深化，將為香港發展帶來新機遇。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是構建新發展格局起步之年。站在「兩個一百年」的歷史交匯點，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下，我們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新形勢、新變化和新要求。中銀香港將堅持系統觀念，積極融入中國銀行「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的戰略願景，自覺擔負「融通世界 造福社會」使命，在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中，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在國家擴大金

融雙向開放中，提升在粵港澳大灣區、RCEP等關鍵市場的綜合化服務能力；響應國家2060年碳中和目標，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期待和要求，踐行綠色發展；大力推進數字化轉型，加強人才培養和文化建設；守住風險底線，持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為長期穩健經營夯實基礎。

發展春潮湧，攀登正當時。中銀香港將立足新發展階段，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助力構建新發展格局，初心如磐，奮楫篤行，積極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為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董事長

劉連舸

香港，2021年3月30日

總裁致辭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威脅人們的健康安全，也重創了世界經濟。香港受疫情影響，諸多產業發展艱難，經濟陷入衰退，令銀行業的經營管理面臨更多挑戰。但總體來看，香港銀行體系持續保持穩健，主要銀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和平均資本充足率遠高於國際監管要求，金融市場運作有序，反映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穩固、韌性強勁、充滿機遇。這一年，中銀香港按照董事會決策部署，沉著應對變化，積極把握機遇，強化戰略執行，審慎防範風險，主要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區域協同效應提升，數字化轉型加快，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加強。與此同時，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支持各界抗擊疫情，踐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回饋社會、造福於民。

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財務指標保持穩健，但盈利受疫情及經濟下行影響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港幣33,209.81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9.7%。客戶存款總額為港幣21,837.09億元，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4,978.64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8.7%和7.3%，均高於市場平均增幅。得益於本集團領先的支付結算產品體系，低無息支儲存較上年末增長31.8%，佔比已達到66.8%。雖然業務規模保持增長態勢，但全球低息環境令淨息差進一步收窄，疫情制約下資產減值撥備也在增加，香港銀行業經營面臨罕有的挑戰，本集團亦未能獨善其身。本集團2020年年度溢利為港幣284.68億元，按年下降16.5%。本集團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9.05%；調整掉期因素後的淨息差為1.33%，按年下降36個基點。本集團財務指標依然



穩健，全年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0.01%，保持主要銀行同業較佳水平；總資本比率為22.10%，一級資本比率為19.67%，均優於市場平均水平；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LCR)為136.39%，2020年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為125.31%，均高於監管要求，流動性保持充裕；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7%，繼續處於主要銀行同業較優水平。

本集團積極發揮金融力量，與社會各界同心抗疫，共渡時艱。面對疫情，本集團一方面把員工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加強公共衛生防護和員工關愛，切實保障業務持續運作及金融服務暢通。另一方面，多措並舉助力香港社會同心抗疫。率先推出抗疫防疫五項金融服務支援措施，積極推廣「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全力支持金管局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協助客戶紓緩資金壓力；為特區政府防疫及紓困措施相關安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防疫抗疫基金」多個項目付款、1萬港元現金發放計劃等；積極開展防疫相關慈善公益活動，支持香港公益金、東華三院、保良局等機構抗疫捐款港幣1,500萬元，惠及約9萬名一線醫護人員及7萬餘名弱勢社群，成為向香港社會提供防疫抗疫捐贈的首家銀行。鑒於

本集團在支持香港防疫抗疫方面的貢獻，2020年榮膺香港公益金「最高籌款機構」獎第一名，並同時獲頒「慈善家大獎」。作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行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單位，積極團結業界共同抗疫，協調業界為市民及企業推出紓困金融服務措施、為本地青年發展提供實習和就業崗位支援等。

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提升專業服務優勢，助力香港加快經濟復甦。香港作為全球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為企業和投資者帶來各種機遇，是本集團深耕細作的核心市場。本集團發揮人民幣業務專業優勢，經中銀香港清算的人民幣成交金額佔全球離岸市場約75%；把握中概股來港上市機遇，IPO主收款行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連續16年保持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第一；依託香港財資中心優勢，繼續保持資金池業務領先市場；支持香港建設綠色金融中心，發行首期綠色存款計劃，綠色貸款較上年末增長逾6成，成功協助客戶發行綠色債券；搶抓香港建設亞太區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機遇，個人中高端客戶數目保持雙位數增長；新造按揭宗數市佔率排名市場第一；支援普及金融發展，服務民生普惠社區，目前超過4成的分行設於公共屋邨或附近，方便大眾社群。

總裁致辭

本集團積極推動數字化發展，以科技賦能轉型，打造豐富的金融場景生態圈。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消費習慣，催生線上業務發展，數字金融市場接受度大幅提升。本集團大力推廣移動化應用，手機銀行客戶數目較上年末增長近3成，BoC Pay及BoC Bill客戶數目均較上年末分別增長8成，轉數快客戶規模按年增長逾7成。本集團持續提升渠道綜合服務能力，加快網點及運營體系的智慧化發展，服務便捷度大為提升。本集團以建立開放的銀行生態圈為核心，打造支付、教育、置業和理財等領域豐富的場景應用，方便市民生活所需。

本集團積極發揮區域協同效應，加快東南亞地區佈局，深化大灣區跨境金融合作。做實做強中銀香港區域總部，加大對東南亞機構的管理和支持。2020年，東南亞機構整體存、貸款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2%和7.4%。東南亞機構佈局進一步完善，緬甸仰光分行已開業，獲批准設立越南河內代表處，雅加達分行成功獲印度尼西亞監管機構批准升級為三級銀行。助力區域人民幣使用和推廣，加大人民幣業務創新，菲律賓馬尼拉分行於2021年1月正式推出人民幣清算服務。加大金融創新力度，聯動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

設。鞏固「開戶易」先發優勢，累計開戶近1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40%；推出置業易跨境按揭貸款，已在中山、珠海等城市推進試點；完善業務聯動機制，支援大灣區產業企業發展。

本集團堅持底線思維，築牢風險防線，積極主動管理，確保各項風險可控。加強前瞻性風險管理及對金融市場的分析研判，關注市場波動，有效管控風險。增強信用風險研判，主動開展風險排查，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撥備充足。積極應對疫情衝擊等不確定性因素，開展情景分析，做好壓力測試，動態更新完善應對預案。做好區域風險管理，東南亞機構風險合規能力穩步提升。

本集團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2020年共資助近70個慈善公益項目，其中通過「中銀香港百年華誕慈善計劃」捐贈近40個惠民項目，金額約港幣4.36億元，預計總受惠人數逾150萬人；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公益活動，通過線上線下方式開展30餘項義工活動，總服務時數超過12,000小時；落實金管局關於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要求，明確環境、社會、管治(ESG)架構及企業文化。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亞洲金融》頒發



「香港最佳中資銀行」，連續第三年獲《亞洲貨幣》頒發「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品牌形象持續提升。

展望2021年，伴隨我國「十四五」規劃拉開帷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的空間將更大。作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的「促進者」，香港「超級連絡人」的獨特優勢將更顯著。香港銀行業在共建「一帶一路」、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等方面將大有可為。本集團未來將貫徹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理念，聚焦開拓香港、大灣區、東南亞三個市場，強化區域化管理、深化數字化賦能、優化綜合化服務，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戰略執行、持續為股東、社會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最後，藉此機會報告本集團高管人員的有關變動。高迎欣先生因工作調動，自2020年5月25日起不再擔任本集團的副董事長兼總裁。兩年多來，高先生帶領全體同事，積極進取，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為集團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卓成文先生因工作調動於今年2月辭去本集團風險總監職務。卓先生在代職中銀香港總裁期間，履職盡責、積極擔當，促進集團穩健有序發展。邱智坤先生亦因工作調動，於2020年10月20日辭去本集團副總裁職務。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2月28日委任蔣昕女士為風險總監。我謹代表全體同仁，對

高先生、卓先生、邱先生為本集團事業發展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並歡迎蔣昕女士加入本集團！

中流擊楫，乘風破浪，中國銀行已全面開啟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的新征程。本人很榮幸在新的發展階段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兼總裁。藉此機會感謝客戶、股東及各界長期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感謝董事會的睿智領導，以及全體同仁的勤勉盡責和不懈努力。我們深信，憑藉本集團百年發展的深厚積澱和強大的品牌優勢，通過全體同事的齊心協力、卓越服務，中銀香港定能以開放包容、協同共贏的態度，肩負起融通世界、造福社會的使命，穩健、持續地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孫煜

香港，2021年3月30日

理財新體驗



登入後顯示「日常理財」主頁
您亦可於其他頁面底部設定該頁為主頁

全新中銀香港手機銀行

QR 提款



PRIVATE WEALTH
私人財富



「私人財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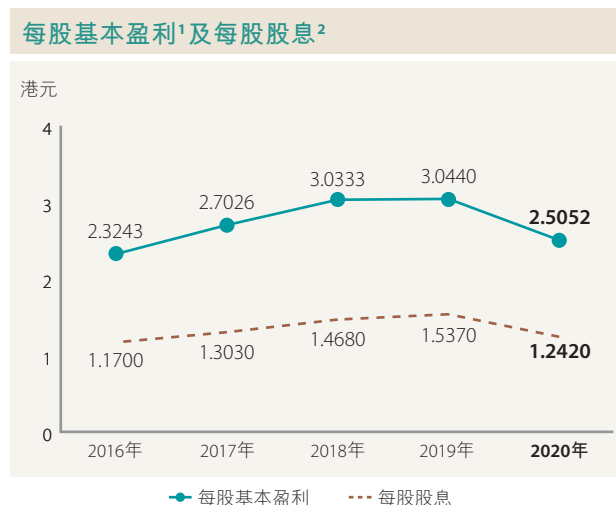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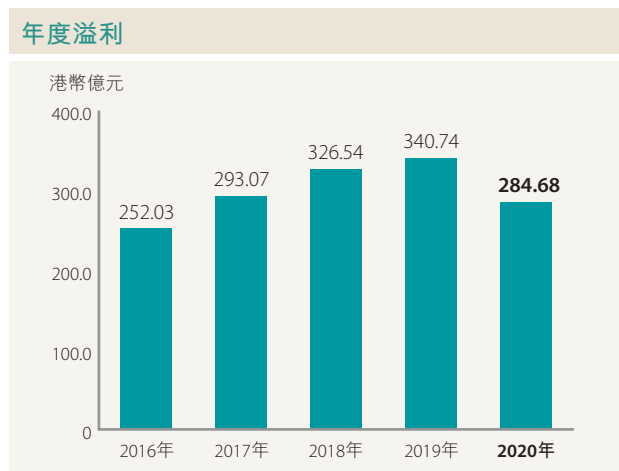


「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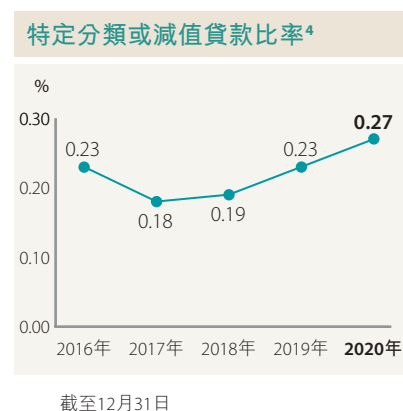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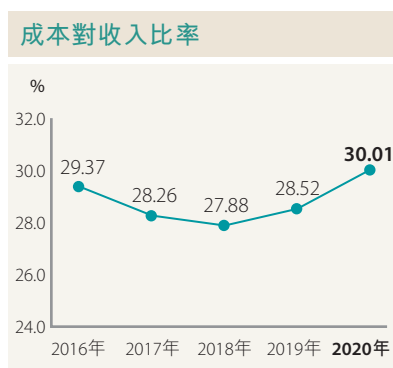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20年及與過去四年的主要財務結果概要。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2020年各季度數據列示。



年度溢利

- 年度溢利為港幣284.68億元，按年回落16.5%。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³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³分別為9.05%及0.8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5052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2420元。



市場利率走低，調整後淨息差收窄

- 淨息差為1.27%。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⁵的資金收入或成本，調整後淨息差為1.33%，按年下降36個基點，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走低。面對市場環境的挑戰，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客戶貸款穩健增長，客戶存款結構優化，緩解部分負面影響。

強化成本管理，營運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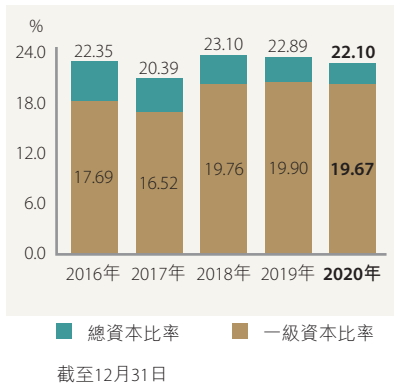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0.01%。本集團加強成本管理，保障資源投放在戰略重點項目，成本對收入比率繼續處於本地銀行業較佳水平。

審慎管理風險，資產質量保持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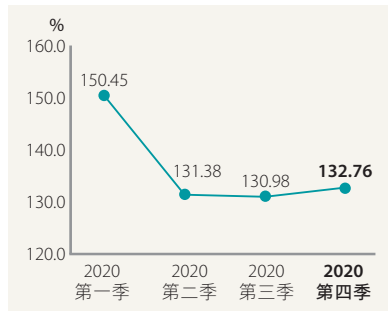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7%，持續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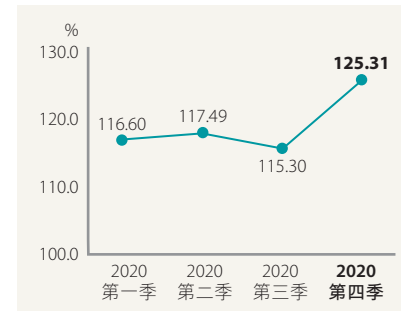
資本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資本實力雄厚，支持業務平穩增長

- 一級資本比率為19.67%，總資本比率為22.10%。年內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到期贖回。

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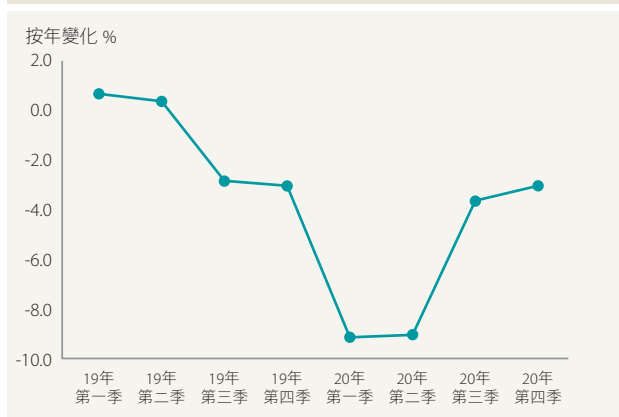
- 本集團2020年各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高於監管要求。

-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不包括特別股息。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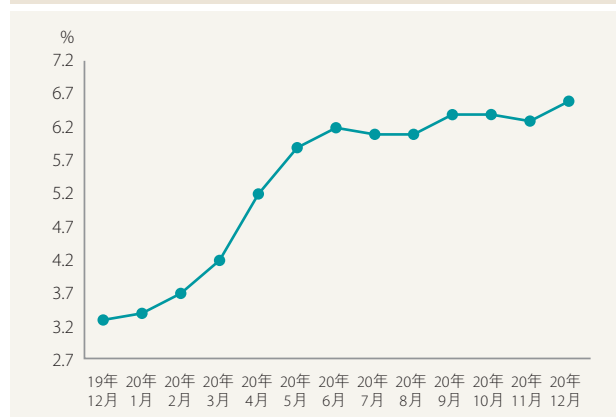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陰霾下，全球經濟陷入衰退。與此同時，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及個別國家政治風險升溫，外圍環境的不確定性較大。受疫情影響，美國經濟表現疲弱，勞工市場惡化。聯儲局將聯邦基金利率降到0至0.25%水平，重啟量寬以及加大對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並且更改利率前瞻指引，允許通脹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略微超過2%的水平。歐元區經濟亦受到疫情影響，歐洲央行數度加大購買資產規模以作應對。中國內地疫情較早受控，第一季經濟錄得收縮後，有序復工復產，經濟自第二季起回復正增長。東南亞地區經濟同樣受壓，多國透過減息和擴張性財政政策來緩和經濟下行壓力。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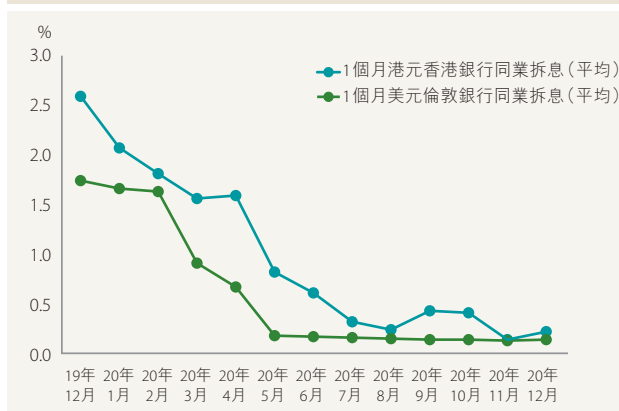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本港的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令香港經濟承受巨大壓力。受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等措施所限，旅遊、酒店、零售和進出口貿易等行業受到較大影響，整體經濟陷入深度衰退，失業率上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紓困措施應對挑戰，在低利率環境下有助緩和疫情對香港經濟的衝擊。

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資料來源：彭博

港元匯價於年內多次觸及強方兌換保證水平，香港金管局入市沽售港元，銀行體系總結餘上升，2020年末達到港幣4,575億元。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9年的1.89%和2.22%，分別下跌至2020年的0.85%和0.52%。



香港股市方面，恒生指數於3月下旬曾一度跌至三年多以來的最低位。隨著全球各國推出積極財政政策，以及央行相繼放寬貨幣政策，市場氣氛改善，環球股市持續反彈，香港股市的跌幅亦有所收窄。2020年末，恒生指數較上年末下跌3.4%。在多隻中概股來港第二上市的背景下，股市總集資金額及日均成交額較上年分別上升63.7%及48.6%。

樓市方面，全球央行大幅寬鬆貨幣政策，港元低息環境持續，住宅物業價格大致平穩。香港金管局維持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銀行按揭業務的資產質量保持平穩。另一方面，經濟下行及疫情不明朗等因素令商業物業的租務需求疲弱，寫字樓和商舖物業售價及成交量顯著下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撤銷非住宅物業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以此緩減疫情對本港經濟及商業活動的衝擊。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對較多挑戰，但銀行業仍不乏發展機遇。5月份由中國人民銀行等機構聯合發佈的《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以及6月份公佈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將促進大灣區內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為香港銀行業開拓更廣闊的市場。此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及將擴大滬深港通的選股範圍，有望為本港資本市場再添新動力。同時，香港金管局持續深化落實「智慧銀行新紀元」措施，以及分階段推進「綠色及可持續銀行」，亦為銀行業創造了更多的發展機會。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變化(%)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54,474	58,444	(6.8)
經營支出	(16,347)	(16,667)	(1.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38,127	41,777	(8.7)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35,420	39,755	(10.9)
除稅前溢利	33,583	40,088	(16.2)
年度溢利	28,468	34,074	(1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487	32,184	(17.7)

本集團2020年年度溢利為港幣284.68億元，按年減少港幣56.06億元或16.5%。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4.87億元，按年減少港幣56.97億元或17.7%。年內，宏觀經濟前景轉差，導致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錄得淨虧損，去年為淨收益。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544.74億元，按年減少港幣39.70億元或6.8%，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淨利息收入按年下降。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經濟下行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輕微下降。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出售若干債務證券投資錄得較高淨收益，抵銷部分以上收入降幅。本集團持續為長遠發展投入，在確保戰略重點項目資源投入的同時，嚴格管控成本，經營支出按年下跌1.9%。

下半年表現

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下半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減少港幣30.12億元或10.5%，主要因淨利息收入減少。此外，經營支出較上半年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擴大，除稅後溢利較上半年減少港幣38.54億元或23.8%。



收益表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變化(%)
利息收入	49,928	67,784	(26.3)
利息支出	(15,190)	(27,261)	(44.3)
淨利息收入	34,738	40,523	(14.3)
平均生息資產	2,737,726	2,551,288	7.3
淨利差	1.16%	1.37%	
淨息差	1.27%	1.59%	
淨息差(調整後)*	1.33%	1.69%	

* 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

2020年淨利息收入為港幣347.38億元。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363.74億元，按年下降15.6%，主要由於淨息差收窄，部分跌幅被平均生息資產增長所抵銷。

平均生息資產按年上升港幣1,864.38億元或7.3%。在客戶存款上升帶動下，客戶貸款錄得增長。

淨息差為1.27%。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息差為1.33%，按年下降36個基點，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存、貸款市場競爭激烈，令貸存利差收窄；此外，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以及淨無息資金貢獻下降，亦影響淨息差表現。面對市場環境的挑戰，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發揮客戶及區域化發展優勢，客戶貸款穩健增長，客戶存款結構優化，支儲存佔比提升，抵銷部分負面影響。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51,515	0.88	319,492	1.76
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849,401	1.76	864,637	2.36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518,246	2.08	1,345,060	3.06
其他生息資產	18,564	1.20	22,099	2.58
總生息資產	2,737,726	1.82	2,551,288	2.66
無息資產	557,334	–	419,912	–
資產總額	3,295,060	1.51	2,971,200	2.28

負債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8,804	0.56	191,461	1.18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2,082,314	0.65	1,865,178	1.26
後償負債	1,452	5.51	13,093	5.49
其他付息負債	28,917	1.27	39,505	1.74
總付息負債	2,311,487	0.66	2,109,237	1.29
股東資金*及其他無息存款和負債	983,573	–	861,963	–
負債總額	3,295,060	0.46	2,971,200	0.92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下降港幣32.62億元或16.5%，主要由於淨息差收窄34個基點至1.16%，部分跌幅被平均生息資產增長所抵銷。市場利率走低，令客戶貸款和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本集團積極優化存款結構，支儲存佔比提升，存款成本下降，抵銷部分負面影響。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變化(%)
證券經紀	3,567	2,113	68.8
貸款佣金	2,310	2,675	(13.6)
信用卡業務	1,859	2,975	(37.5)
保險	1,272	2,111	(39.7)
基金分銷	897	901	(0.4)
繳款服務	740	716	3.4
信託及託管服務	689	651	5.8
匯票佣金	591	700	(15.6)
保管箱	306	294	4.1
買賣貨幣	226	599	(62.3)
其他	1,058	1,267	(16.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515	15,002	(9.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673)	(4,083)	(34.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842	10,919	(0.7)

2020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108.42億元，按年減少港幣0.77億元或0.7%，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經濟下行影響，旅遊、零售及貿易等行業受到衝擊，買賣貨幣、信用卡業務及匯票的佣金收入分別下降62.3%、37.5%及15.6%。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代銷保險產品回報，銷售量有所下降，保險佣金收入下降39.7%。另外，大額融資項目減少，貸款佣金收入亦下降13.6%。惟2020年股票市場交易活躍，帶動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上升68.8%。把握互聯互通業務機遇，信託及託管資產管理規模擴大，相關佣金收入亦上升5.8%。本集團加快現金管理業務拓展，資金池業務發展良好，繳款服務佣金收入增長3.4%。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下降，主要因信用卡業務及保險相關支出隨業務量下降而減少。

下半年表現

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幣0.28億元或0.5%，主要由於貸款、保險及買賣貨幣佣金收入下降。股票市場交易暢旺，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上升，信託及託管服務、匯票、繳款服務、基金分銷及信用卡業務佣金收入亦有所上升。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因保險相關支出下降而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變化(%)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5,282	4,931	7.1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619)	(578)	(7.1)
商品	361	366	(1.4)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150	81	85.2
淨交易性收益總額	5,174	4,800	7.8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51.74億元，按年上升港幣3.74億元或7.8%。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3.51億元，主要因外匯交易產品的市場劃價上升。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淨交易性虧損按年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債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的市場劃價變化。商品淨交易性收益下降，主要源於貴金屬交易收益減少。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0.69億元，其中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上升。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35.38億元，按年增加58.2%。

下半年表現

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5.14億元或22.1%，主要因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債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的市場劃價變化。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23.90億元，較上半年上升108.2%。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變化(%)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959	3,243	(39.6)

2020年，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按年減少港幣12.84億元或39.6%，主要由於中銀人壽的債券相關投資市場劃價收益減少。上述債券組合的市場劃價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中。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錄得淨收益港幣17.57億元，較上半年淨收益增加港幣15.55億元，主要因下半年市場回穩，帶動中銀人壽的股票和債券基金相關投資收益上升，但其債券相關投資的市場劃價收益下降，抵銷部分正面影響。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變化(%)
人事費用	9,461	9,364	1.0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235	1,542	(19.9)
折舊	3,040	2,881	5.5
其他經營支出	2,611	2,880	(9.3)
經營支出	16,347	16,667	(1.9)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變化(%)
全職員工數目	14,915	14,668	1.7

經營支出為港幣163.47億元，按年下降港幣3.20億元或1.9%。本集團持續為長遠發展投入，在確保推動數字化轉型與金融科技創新等戰略重點項目資源持續投入的同時，強化成本管理，保持營運高效。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0.01%，繼續處於本地同業較佳水平。

人事費用按年增長1.0%，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及增聘員工，以及員工福利支出增加。

房屋及設備支出下降19.9%，主要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HKFRS 16)「租賃」，房產租賃按使用權資產核算，相關租金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反映，而部分短期、低價值資產及浮動租金租賃於2019年仍按房產租金支出反映，隨著相關租賃期完結，租金支出按年有所下降，部分被修繕費上升所抵銷。

折舊增長5.5%，主要是HKFRS 16的影響、房地產折舊增加，以及重點項目投入令資訊科技折舊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下降9.3%。廣告及業務推廣支出顯著減少，其他主要業務支出均有所下降。

下半年表現

與2020年上半年比較，經營支出增加港幣11.69億元或15.4%，主要由於人事費用、資訊科技投入、慈善捐款增加，以及營銷推廣於下半年逐漸恢復令相關支出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變化(%)
第一階段	(898)	(701)	28.1
第二階段	(754)	21	不適用
第三階段	(837)	(1,172)	(28.6)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2,489)	(1,852)	34.4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61%	0.50%

2020年，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24.89億元，按年增加港幣6.37億元或34.4%。第一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備港幣8.98億元，按年增加港幣1.97億元。新冠肺炎衝擊全球經濟，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下跌，商業活動受到打擊，影響本集團的企業客戶盈利能力和流動性，失業率上升亦對本集團的零售客戶的資產質量構成影響。宏觀前景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集團審慎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引致淨撥備增加。第二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備港幣7.54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淨撥回港幣0.21億元，主要反映若干客戶內部評級變化的影響。第三階段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8.37億元，按年減少港幣3.35億元，主要由於去年若干公司客戶貸款評級下降，撥備基數較高。客戶貸款的信貸成本為0.16%，按年上升2個基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為0.61%。

下半年表現

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港幣1.33億元，主要是下半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相對穩定，以及上半年貸款增長較高。



資產負債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資產組成。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及公平值，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各項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資產組成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463,711	14.0	366,829	12.1	26.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89,550	5.7	163,840	5.4	15.7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¹	940,699	28.3	886,846	29.3	6.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00,416	45.2	1,412,961	46.7	6.2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5,296	2.0	71,712	2.4	(8.9)
其他資產 ²	161,309	4.8	123,868	4.1	30.2
資產總額	3,320,981	100.0	3,026,056	100.0	9.7

1.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應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0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港幣33,209.8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港幣2,949.25億元或9.7%。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增加港幣968.82億元或26.4%，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之結餘增加；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增加港幣538.53億元或6.1%，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政府相關債券；貸款及其他賬項增長港幣874.55億元或6.2%，其中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019.81億元或7.3%，貿易票據則減少港幣109.01億元或52.6%。其他資產增加港幣374.41億元或30.2%，主要由於再保險資產及結算相關應收賬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991,457	66.2	924,734	66.3	7.2
工商金融業	539,633	36.0	515,548	37.0	4.7
個人	451,824	30.2	409,186	29.3	10.4
貿易融資	66,497	4.4	75,764	5.4	(12.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39,910	29.4	395,385	28.3	11.3
客戶貸款總額	1,497,864	100.0	1,395,883	100.0	7.3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加強本港個人和企業客戶服務，支持優質貸款需求。積極響應香港特區政府各項紓困措施，與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共渡時艱。同時，加強跨境業務聯動和一體化營銷，積極爭攬大灣區重點行業及客戶的貸款需求，並進一步發揮中銀香港作為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的作用，為東南亞當地大型企業籌組銀團貸款。年內，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香港新取用按揭筆數市場第一。2020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019.81億元或7.3%至港幣14,978.64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667.23億元或7.2%。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長港幣240.85億元或4.7%，增長源自物業投資、製造業、運輸及運輸設備和資訊科技貸款。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426.38億元或10.4%，主要由住宅按揭貸款增長帶動。

貿易融資下降港幣92.67億元或12.2%。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445.25億元或11.3%，主要是提供予在內地及東南亞地區使用的貸款增長。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497,864	1,395,883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27%	0.23%
總減值準備	9,172	7,035
總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61%	0.50%
住宅按揭貸款 ¹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²	0.01%	0.01%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²	0.23%	0.27%
	2020年	2019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³	1.91%	1.40%

1.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3.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及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積極夯實各項風險管理基礎，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整體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39.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7.77億元；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7%，較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1%。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為1.91%，按年上升0.5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10,226	14.2	207,013	10.3	49.9
儲蓄存款	1,149,035	52.6	900,009	44.8	27.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724,448	33.2	902,251	44.9	(19.7)
客戶存款總額	2,183,709	100.0	2,009,273	100.0	8.7

2020年，本集團持續深耕本地客戶，強化中高端客戶基礎，透過代發薪戶口、電子支付及收款項目等多元化服務加強與政府機構、大型企業、主要央行、國際金融組織及主權基金的業務往來，積極拓展新股上市收款行、現金管理及資金池業務，帶動個人及公司客戶支儲存款錄得良好增長。2020年末，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21,837.09億元，較去年末增加港幣1,744.36億元或8.7%。即期及往來存款增長49.9%，儲蓄存款上升27.7%，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下降19.7%。支儲存款佔比為66.8%，較上年末上升11.7個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變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產重估儲備	38,048	39,458	(3.6)
公平值變動儲備	1,726	69	2,401.4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	(33)	100.0
監管儲備	4,780	11,077	(56.8)
換算儲備	(503)	(581)	13.4
留存盈利	193,387	175,929	9.9
儲備	237,438	225,919	5.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	290,302	278,783	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為港幣2,903.0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15.19億元或4.1%。房產重估儲備下降3.6%，主要由於2020年商業物業價格下降。公平值變動儲備增加，主要是市場利率變動對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影響。監管儲備下降56.8%，主要由於香港金管局放寬監管儲備要求，相應增加留存盈利。留存盈利較上年末增長9.9%，主要反映2020年分派股息後的盈利，以及監管儲備撥回。


資本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16,542	195,039
額外一級資本	23,476	23,476
一級資本	240,018	218,515
二級資本	29,558	32,855
總資本	269,576	251,37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20,000	1,098,01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5%	17.76%
一級資本比率	19.67%	19.90%
總資本比率	22.10%	22.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1.0%及9.8%，主要源於2020年盈利，以及因香港金管局放寬監管儲備要求。總資本增長7.2%，年內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到期贖回，令總資本增長有所收窄。2020年風險加權資產增長11.1%，主要由客戶貸款增長帶動，以及若干貸款客戶內部評級變化的影響。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75%及19.67%，較2019年末分別下降0.01個百分點及0.23個百分點。總資本比率為22.10%，較上年末下降0.79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檢討資本結構，管控風險加權資產增長，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平衡股東回報。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20年	2019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50.45%	183.00%
第二季度	131.38%	156.57%
第三季度	130.98%	142.85%
第四季度	132.76%	146.53%

	2020年	2019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第一季度	116.60%	121.36%
第二季度	117.49%	119.15%
第三季度	115.30%	116.47%
第四季度	125.31%	118.00%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穩健。2020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高於有關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強化戰略執行，扎實推進各項重點工作。持續深耕香港核心市場，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緊抓粵港澳大灣區新機遇，打造成為大灣區跨境客戶首選銀行；發揮東南亞區域協同效應，依託優勢業務推動區域一體化發展；深化生態圈場景應用，加快數字化轉型；不斷優化「環境、社會、管治」(ESG)架構和目標，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強化風險合規管控。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佔比(%)	2019年	佔比(%)	變化(%)
個人銀行	11,017	32.8	11,234	28.0	(1.9)
企業銀行	13,035	38.8	15,309	38.2	(14.9)
財資業務	9,361	27.9	12,064	30.1	(22.4)
保險業務	854	2.5	701	1.8	21.8
其他	(684)	(2.0)	780	1.9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總額	33,583	100.0	40,088	100.0	(16.2)

註：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6。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20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10.17億元，按年減少港幣2.17億元或1.9%，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導致淨經營收入下降，以及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經營支出減少，抵銷部分負面影響。

淨利息收入下降2.5%，主要因市場利率下跌令存款利差收窄，但部分跌幅被貸款利差改善、存款及貸款平均餘額增長抵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輕微上升0.2%，主要是本年股市成交活躍，帶動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增長良好，抵銷了保險及信用卡業務佣金收入下降的影響。淨交易性收益增加27.2%，主要是客戶兌換收入上升。經營支出減少1.4%，主要是業務費用下跌。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4.21億元，按年增加港幣0.70億元，主要因宏觀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增加引致撥備上升。



業務經營情況

全力投入抗疫扶助，支持民生金融

率先推出多項金融支援和紓困措施，包括按揭貸款延期還本、延長到期保費寬限期及增加額外保障等民生紓困系列措施，為受疫情影響的個人客戶提供多方面的支持，與客戶共渡難關。配合落實特區政府港幣1萬元「現金發放計劃」，提供手機／網上銀行及全港各區169家分行予市民進行登記，亦是該計劃下唯一提供支票兌付服務的銀行，方便市民申領款項。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除新增手機銀行認購服務外，亦提供網上銀行、投資熱線及全線分行等渠道供認購，以照顧不同客戶的需要。作為「關愛基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唯一的代理銀行，提供電子申請表及分行渠道供合資格客戶登記。在保障客戶及員工安全的同時，因應市民對金融服務的需求，疫情期間盡全力提供分行服務，同時延長經電子渠道開戶和辦理部分交易的服務時間、擴大電子渠道服務範圍，包括推出「遙距投保」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及自願醫保計劃，拓寬電子渠道投保產品種類，豐富線上投資產品種類。

發揮線上線下優勢，優化客層服務

因應客戶需求調整服務渠道策略，全線分行成功引入「移動終端」，於181家分行設立eZone電子體驗區，部分分行試點引入「智能櫃檯」，提升客戶體驗，按客戶所需提供合適、貼心的線上線下服務。年內，配合全新推出的高端客層品牌「私人財富」，同步落成的「私人財富」中心，提供投資理財、財富傳承、跨境置業、時尚生活禮遇等多元化服務，並特設專屬財富管理團隊，著力以專隊服務、專屬產品和專享體驗，為高端客戶提供尊貴服務。截至2020年末，個人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其中，中高端客戶數較上年末保持雙位數增長。不斷豐富及整合數據資源，並持續強化大數據人工智能建模，根據客戶需求偏好與行為習慣，為客戶配置合適產品及配套服務，提升客戶粘性及活躍度。通過深耕本地客層，核心產品優勢得到鞏固，存款規模穩步增長，新造按揭累計筆數保持市場首位，股票及基金等主要投資產品線上渠道交易金額按年大幅增長。年內，中銀香港獲《亞洲銀行家》頒發「國際卓越零售金融服務獎項計劃2020」之「最佳大數據／AI應用大獎」。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穩步增長。透過與集團內各個單位緊密聯動，優化對高端客戶的服務鏈，為高端客戶及家族辦公室提供專業私人銀行服務，並積極將綠色金融及「環境、社會、管治」因素融入產品設計及服務，優化私人銀行產品系列。本集團持續推動數字化發展，並積極豐富專屬產品種類及加強專才隊伍建設。年內客戶數目持續增長。截至2020年末，私人銀行管理資產總值較上年末上升1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推進產品場景應用，加速線上遷移

本集團密切留意疫情下市場環境變化，加速數字化銀行發展。貼合客戶線上交易需求快速增長趨勢，推行移動優先策略，持續拓展及豐富手機銀行的個人開戶、支付、理財、跨境服務等功能配套，以滿足客戶在不同金融場景的需要。推出全新個人化的手機銀行介面設計，增設一鍵綁定BoC Pay、QR無卡提款及理財節目直播功能，豐富線上保險產品，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及便捷的移動銀行新體驗。2020年，手機銀行交易筆數按年顯著上升逾七成，線上按揭月均申請筆數按年增長逾一倍。致力加強創新科技的應用，提供高效、智能化的銀行服務。善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拓展跨平台業務；積極配合香港金管局開放API第二階段的工作，加強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理財體驗，與網上地產代理平台、財經應用程式、產品比較網站及綜合服務平台廣泛合作，拓展跨平台置業規劃、股票及外匯投資買賣、線上貸款申請等服務，豐富產品場景化應用，推出開發者網站及逾90項開放API。本年，榮獲由《亞洲銀行及財金》舉辦「零售銀行大獎2020」的「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及支付項目大獎」。

促進灣區互聯互通，提升客戶跨境金融服務體驗

積極響應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政策，持續優化跨境服務體驗，滿足香港居民在大灣區消費、生活和投資的各領域需求。年內，持續提升大灣區「開戶易」見證開立內地賬戶服務的客戶體驗，推出移動終端電子化申請，新增以香港手機號碼申請「開戶易」服務的功能，市民開戶後更可綁定內地電子錢包，即時處理內地日常支付、繳費、網購等各項事務，以滿足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出遊、就業、居住的民生金融需求。持續豐富BoC Pay在大灣區的使用場景，實現跨境個人轉賬的實時到賬。響應港人在大灣區置業需求，持續優化大灣區「置業易」按揭服務，提升客戶看房、簽約、支付、按揭等全流程服務體驗。年內，榮獲由《信報財經新聞》舉辦「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20」的「卓越財富管理銀行」及「卓越大灣區金融服務」獎項。

強化產品服務輻射，夯實區域業務基礎

持續加強區域業務聯動，優化區域服務對接，擴展海外見證開立中銀香港賬戶服務，覆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及文萊等東南亞國家，以及中銀香港與中銀馬來西亞及中國銀行在澳門、澳洲及加拿大的分支機構推出雙向見證開戶，滿足客戶海外置業、投資和升學需求。豐富區域理財服務，中銀馬來西亞推出多隻新基金及新債券，包括首隻人民幣基金。加快推進東南亞數字化發展，區域移動支付項目取得階段性進展，其中中銀馬來西亞提供當地支付系統DuitNow即時轉賬服務，同時亦為當地首家推出跨境銀聯二維碼支付的金融機構；中銀泰國推出手機及網上銀行的泰國跨行實時轉賬PromptPay服務；萬象分行推出手機銀行跨行轉賬功能。貼合個人客戶於東南亞地區留學、工作、旅遊及置業等需求，於中銀香港網頁推出東南亞個人金融服務專區。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30.35億元，按年減少港幣22.74億元或14.9%，主要是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導致淨經營收入下降，以及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

淨利息收入下降8.5%，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跌，引致存款利差收窄，部分被存款及貸款平均餘額增長抵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10.6%，主要是貸款佣金及匯票佣金收入下跌，而信託及託管服務佣金收入上升，抵銷部分跌幅。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8.77億元，按年增加港幣4.92億元，主要是宏觀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增加，以及若干公司客戶內部評級變化的影響。

業務經營情況

增強客戶服務能力，穩步推動企業業務發展

本集團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以圍繞客戶需求、聚焦綜合服務、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持續推進業務深化轉型。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主動應對環境變化，積極開拓業務，持續增強區域化及綜合化服務能力。年內，不斷加強對本港及東南亞重點項目支持，連續16年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完成多筆具市場影響力的債券承銷項目，積極拓展綠色金融業務，推動可持續發展。本年，中銀香港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香港可持續發展金融大獎2020」中的「傑出綠色貸款結構顧問－最多數量綠色貸款（驗證類）」及「傑出綠色債券牽頭經辦行－最多數量綠色貸款（金融投資行業）」兩項大獎。按主板上市項目數量計算，本集團新股上市主收款行業務維持市場最大份額。不斷深化與全球主要央行、國際金融組織及主權基金的業務往來。進一步推進數字化轉型和場景化建設，提升科技創新及應用能力，強化與客戶的電子支付及收款項目合作，為市民提供衣、食、住、用、行等多方面便捷支付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與中小企客戶共渡時艱

本集團持續加強與本港優質工商及中小企客戶合作，通過數字化和線上化等綜合金融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積極支援中小企應對疫情，率先推出抗疫防疫五項金融服務支持措施，包括推出特快審批的「中小企抗疫專項貸款計劃」及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延期還本安排等；積極配合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及各項信貸擔保產品的優化措施，並全力支持香港金管局「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協助中小企應對營商挑戰，與客戶共渡時艱。本集團連續6年與香港工業總會攜手合辦「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鼓勵及嘉許工商企業在香港及泛珠三角地區推行環保措施、綠色營運，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年內，本集團連續13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及連續2年榮獲《信報財經新聞》舉辦「金融服務卓越大獎」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務」獎項，充分顯示中銀香港對中小企提供的優質服務備受肯定。

充分發揮協同優勢，加強區域業務拓展

持續推進區域化建設，協同各東南亞機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保持業務增長動力。以重點客戶和重大項目為突破口，加強一體化營銷，促進亞太區域業務聯動，帶動東南亞機構協同發展。進一步發揮中銀香港作為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的作用，為東南亞當地大型企業籌組銀團貸款，鞏固主流客戶關係。發揮區域合作功能，針對現金管理等複雜項目採取從方案設計、營銷至落實階段全流程的一體化專業化安排。iGTB環球交易銀行平台已陸續開始在東南亞機構推廣，為區域交易銀行業務的持續壯大奠定堅實基礎。不斷創新業務品種，中銀泰國首創集團內支持第三方支付工具的業務新模式，成功為客戶開立首筆區塊鏈付款保函；萬象分行成功落地首個銀企直連項目。此外，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悉尼分行建立亞太區域業務協同合作機制並開展深層次多元化合作，不斷挖掘亞太區域業務新機遇。持續深化與中國銀行在大灣區內機構的緊密合作，加強跨境業務聯動，共同挖掘重點行業及客戶的金融需求。聚焦新興行業，以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支持科創企業發展，為大灣區金融互聯互通貢獻力量。



持續優化產品服務，全力提升客戶體驗

本集團持續優化在本港、大灣區及東南亞區域的各項企業客戶產品，提升線上化產品服務能力。進一步加快現金管理、貿易融資、財資中心等重點業務的拓展，繼續保持資金池業務領先地位。促進產品多元化發展和金融科技創新，推出企業金融e+系列產品，持續豐富各類數字化產品及服務，並通過線上服務平台向東南亞地區推廣和延伸，全面提升客戶體驗。憑藉卓越的專業實力，本集團連續7年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及連續2年獲頒「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並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五項大獎，包括三度獲頒「香港最佳交易銀行」、六度獲頒「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並首次獲頒「最佳ERP整合解決方案、產品、服務與項目」、「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項目」及「最佳共享服務中心」獎項。此外，中銀香港與一家流動網絡商合作的全球資金集中管理項目榮獲《企業財資人》頒發「企業財資人年度獎項－亞太最佳財資策略」。

託管及信託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把握國家互聯互通政策、企業「走出去」及大灣區發展的機遇，應對市場挑戰，機構及企業客戶託管資產總量於年內再創新高，「債券通」總客戶數量在全球排名繼續位居前列。同時，進一步深化與中資投資企業客群的合作，增強與境內銀行海外託管業務關係。積極提升企業信託及代理服務能力，客戶反應正面。2020年末，本集團整體託管資產總值逾港幣13,718億元，較上年末上升8.3%。年內第三季度獲債券通有限公司頒發「債券通優秀託管行」及《財資》雜誌頒發「中國最佳QDII託管行」和首次獲得「中國最佳境外託管行（高度推薦）」獎項。

2020年末，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的強積金業務保持穩步發展，強積金資產管理規模較去年末增加15%，穩居強積金市場前列。年內，推出「中銀保誠MPF e-Form」應用程式，推動一站式網上強積金服務，可退稅自願性供款及自僱人士可網上進行強積金計劃開戶申請。此外，取得了多項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新業務。年內，積極與各國際性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把握深港兩地及大灣區機遇，推動基金信託業務發展。2020年，中銀保誠信託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在獨立評級機構《積金評級》的「2020年度強積金大獎」中奪得多項大獎；在晨星投資管理（亞洲）主辦的「晨星2020最佳基金獎（香港）」中榮膺「最佳強積金計劃獎」前三強；在路孚特的「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20」以及《彭博商業周刊》的「2020領先基金大獎」中獲頒多個基金獎項；在《信報財經新聞》的「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20」中榮獲「卓越信託管理服務」大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3.61億元，按年減少港幣27.03億元或22.4%，主要是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淨交易性收益下跌，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增長，抵銷了部分負面影響。

淨利息收入下降55.8%，主要由於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和同業拆放的平均收益率隨市場利率走低而下降。淨交易性收益下降，主要是若干債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市場劃價變化。以上部分變化被出售若干債務證券令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上升所抵銷。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提升業務能力，穩步推進區域發展

本集團積極應對疫情影響，大力發展線上業務，線上交易量大幅提升，服務能力顯著提高，代客業務發展良好。密切關注市場變化，積極把握業務機遇，利率和貴金屬交易業務表現良好。年內，對重要交易系統進行升級改造，業務流程不斷優化，提升了交易處理能力和業務效率。不斷強化內控機制，嚴格風險管控，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本集團財資業務表現得到市場肯定，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頒發「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境外會員獎」、債券通有限公司頒發「債券通優秀外匯結算行」、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疫情期間市場穩定特殊貢獻獎」及「優秀國際會員」稱號，以及香港交易所人民幣定息及貨幣亞洲論壇頒發「重要合作夥伴」獎。

持續加強區域金融市場交易、營銷、產品和風控能力，加強人民幣業務基礎建設，進一步提升金融市場區域一體化專業服務水準及客戶產品服務能力。年內，東南亞主要機構進一步完善財資產品線，助力人民幣國際化，推動人民幣直接報價業務，金邊分行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為區域市場人民幣兌瑞爾首家境外報價行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並為客戶成功做境內外首筆人民幣兌瑞爾直接盤交易。



把握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推動跨境業務向縱深發展

中銀馬來西亞成功獲中國人民銀行及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批准，續任馬來西亞人民幣清算行和當地人民幣結算行，並利用中國人民銀行的金融科技創新監管試點政策，與中國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聯動，敝做試點政策下中國內地首筆人民幣同業融資業務和首筆人民幣貿易融資跨境轉賬業務。馬尼拉分行於2021年1月16日正式推出人民幣清算行服務。此外，2020年春節假期期間，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啟動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的特殊綠色通道，為跨境慈善捐款及防疫物資採購資金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便利資金及時到賬。4月份，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正式加入SWIFT組織的全球支付創新項目(gpi)，進一步提升人民幣跨境匯款的透明度及客戶體驗。

緊抓市場機遇，採取積極主動和審慎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密切關注環球央行利率變化，提早部署並主動尋找固定收益的投資機會以提升回報，同時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2020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利率變化，平衡發展資產負債，持續優化銀行盤投資組合結構。

緊握市場機遇，資產管理業務穩步增長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資產管理規模及稅後盈利增長良好。2020年末的總資產管理規模較2019年末增加46%。年內，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於2020年6月推出中銀香港盈蒼系列旗下第12隻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高息債券基金」，成功為客戶捕捉投資機遇。同時，繼續擴大客戶群及開拓分銷渠道，深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此外，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投資回報表現良好，主要債券及股票類基金及投資組合之平均回報跑贏市場，另類投資業務發展亦取得顯著成果，為投資者帶來豐厚回報。2020年，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獲頒《亞洲資產管理》「2020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評選的「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表現(3年)」和「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同時「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在路孚特「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20」中獲頒亞太區當地貨幣債券「最佳債券基金3年獎」。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20年，本集團保險業務毛保費收入達港幣280.13億元，按年上升10.4%。年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新造標準保費按年下跌17.8%至港幣113.44億元，新造業務價值按年下跌12.8%至港幣11.15億元，但受惠於淨利息收入及再保險收入的增加，除稅前溢利按年上升21.8%至港幣8.54億元。

業務經營情況

推動業務結構轉型，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因應疫情對保險銷售的影響，中銀人壽加快線上業務發展，上半年在手機銀行推出年金產品及網上住院現金回贈計劃，下半年亦推出網上投保短期儲蓄保險計劃，全年電子渠道新造標準保費錄得超過80%的按年增長。此外，中銀人壽亦深化銀保渠道發展，提升市場佔有率，通過銀行渠道銷售保險產品業務量保持理想。為進一步推動產品結構轉型，持續推出具備儲蓄及危疾保障的全新終身人壽保險計劃，包括「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及「非凡未來終身壽險計劃」。持續推動高價值、高保障產品發展，令新造業務邊際利潤得到提升。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自去年推出以來深受客戶歡迎，並一直保持市場前列位置，中銀人壽亦為首家推出線上年金投保服務的保險公司。上半年與保柏(亞洲)有限公司達成業務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端自願醫保計劃；下半年亦與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卓健Wellness網店」，讓投保指定計劃的客戶可以在該網店換領健康產品及服務。

以客為先，疫境同行

中銀人壽恪守以客為先的服務宗旨，在疫情下推出多項為客戶量身定做的保障和服務，包括針對個人人壽保險客戶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確診住院現金賠償，以及針對指定團體的優惠保費服務。此外，亦延長保費寬限期，協助因疫情影響而逾期繳交保費的客戶，並為不幸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指定危疾計劃客戶提供額外的確診賠償、深切治療部住院賠償及身故賠償。這些與客戶疫境同行的措施，體現了中銀人壽的企業社會責任和服務社群的精神。

壽險業務位居市場前列，優質服務得到認同

中銀人壽保持在香港人壽保險市場前列，並在人民幣保險業務上持續領先，優質服務及專業形象備受業界肯定，榮獲多個本地及區域獎項，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南華早報》頒發「香港保險業大獎2020：傑出客戶服務年度三甲」、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頒發「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20：年金保險及儲蓄保險大獎」、《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頒發「金融機構大獎2020：年金計劃及網上平台傑出大獎」、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保險業大獎2020：傑出客戶服務獎」、《Web Marketing Association》頒發的「2020網站大獎：卓越獎」，以及其他企業殊榮。



區域性業務

本集團堅持區域一體化發展方向，大力支持東南亞機構逐步發展成為當地主流外資銀行。2020年，東南亞國家首次成為中國最大的貿易夥伴，實現了突破。由東南亞國家聯盟提出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2020年11月完成正式簽署，這將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東南亞與區域夥伴的經貿往來及投資合作。第17屆中國－東盟博覽會和中國－東盟商務與投資峰會順利召開，中國和東南亞國家將在戰略互信、經貿合作、科技創新、抗疫合作等重點領域推進更高水平的合作，從而為包括金融業在內的多個行業創造更多商機。此外，人民幣資產對境外投資者的吸引力持續提升，亦為本集團的區域性業務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完善區域網絡佈局，持續深化區域一體化管理

本集團獲得緬甸央行批准設立仰光分行，並已開業，區域經營版圖進一步擴展至東南亞9個國家。於2020年12月30日獲得越南國家銀行批准設立河內代表處，為完善越南境內機構佈局和業務聯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深入實施區域管理模式，不斷優化區域機構管理。穩步推動東南亞區域營運集中，已逐步將大部分區域營運業務集中到中銀香港，並加快建設南寧區域營運中心，有效提升了各東南亞機構的業務發展能力和經營管理水平。雅加達分行於2020年3月1日獲得印度尼西亞監管機構批准提升為當地商業銀行三級銀行，連續兩年在印度尼西亞銀行業綜合經營總排名中居外資銀行分行第一，在2020年度「最佳印度尼西亞商業獎」中，蟬聯年度「最佳外資銀行」稱號，並首次在「2020年度印度尼西亞最佳銀行獎」中獲得年度「最佳穩健外資銀行」稱號。

本集團東南亞機構*業務穩健增長，截至2020年末，客戶存款餘額為港幣572.89億元，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540.80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2%和7.4%。受市場利率下降影響，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25.01億元，按年下跌10.9%。2020年末，不良貸款比率為1.90%，較2019年末上升0.39個百分點。

* 指中銀泰國、中銀馬來西亞、胡志明市分行、馬尼拉分行、雅加達分行、金邊分行、萬象分行及文萊分行等8家東南亞機構，所示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客戶存款餘額等數據為8家機構的合併數據，數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良貸款比率按照當地監管要求統計。

嚴守風險底線，全面提高區域風險管控水平

本集團持續扎實推進區域化風險管理建設，不斷強化東南亞機構信貸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優化企業評級模型及信貸審批流程，提升重點項目審批效率，並加強不良貸款清收，強化風險排查和提示工作，防範重點行業、重點客戶和重點業務的風險，防止產生新的不良貸款，使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全面提升東南亞機構的市場、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水平，密切關注和定期評估疫情發展對東南亞市場及各機構的影響並積極應對。持續夯實合規、防洗錢、反欺詐等風險管理基礎，通過系統和技術優勢提升管控能力。

數字化發展

本集團深化創新金融科技應用，進一步推動業務流程數字化，提高營運效率。按照集團制訂的「中銀香港數字化轉型」藍圖和新一輪資訊科技三年規劃（2019年至2021年），由頂層設計推動數字化銀行建設，打造創新、敏捷、數據、移動、區域化等五項數字化關鍵能力，構建智能平台、數據平台、開放平台等三大驅動平台，提供穩定、可靠、統一的雲技術及安全管治基礎。與此同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積極推動數字化變革轉型進程，強化敏捷創新的配套資源機制、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積極引進和培養科技創新人才作為數字化轉型的支撐點。逐步建設業務生態化、流程數字化、運作智能化、項目敏捷化及系統雲端化的數字化銀行。

業務生態化

積極加深場景化應用，持續推動開放銀行服務。圍繞政府服務、交通出行、民生消費、慈善教育等支付生態場景，推出特區政府二維碼收款服務，實現水、電、煤氣、差餉、稅務繳費全覆蓋；為一家巴士公司全線車隊提供電子二維碼收款服務；在主要餐飲、超市等連鎖店品牌上線本集團支付服務；首推「捐款易」網上平台，為慈善機構處理日常捐款提供解決方案；推出生態圈項目「電子教育平台先導計劃」，夥拍本地主要電子教育平台，首創學生午膳線上訂購場景，無縫連接BoC Bill收付款方案，吸引多家學校參與使用。電子支付方面，「轉數快」推出批量直接扣賬功能，加快商戶確認到款時間，亦支持香港身份證綁定收款賬戶，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綁定客戶數比去年底增長72.8%。BoC Bill針對各類企業、慈善公營機構及政府機構提供綜合收款服務，涵蓋傳統銀行卡、二維碼、「轉數快」及八達通，全面覆蓋民生行業，二維碼結算量按年增長179.7%。結合BoC Pay助力民生支付行業轉型，推動本港無現金化，BoC Pay用戶數較去年末增長83.4%，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72%。BoC Pay不斷創新優化客戶體驗，實現個人跨境轉賬實時到賬、實時審批虛擬信用卡功能。同時，跨界合作助力金融科技發展，共推出逾90項開放API；聯手3大龍頭地產代理推出線上即時API估價服務及API直連按揭申請服務，截至2020年末，客戶累計使用線上即時估價服務逾300萬次；與兩家股票報價平台合作，為客戶提供跨平台手機證券買賣服務，支援港股、美股及A股。此外，推出智能手機銀行5.0、線上遙距開戶、無卡提款等嶄新金融科技功能，手機銀行註冊用戶按年增長27.7%。



流程數字化

貼合客戶線上交易需求快速增長趨勢，推行移動優先策略，延伸「手機開戶」功能至全新客戶，大幅縮短客戶基礎業務辦理時間。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化物業估價流程，年內覆蓋97%物業估價報告，按年上升13個百分點，提升客戶體驗及運營效率，節省人力及費用支出。持續推動環球交易銀行平台功能提升與市場推廣，並加快在東南亞地區進行延伸，提升區域線上化服務能力。積極推動香港創新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與中國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對接，並聯同中國銀行廣東省及深圳市分行率先完成首批區塊鏈跨境貿易交易及首筆貿易融資服務。同時，在信用證區塊鏈、航運數據等領域積極展開與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推動科技與貿易金融深度融合，提升貿易金融數字化能力。中後台單位亦積極擴展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的應用，將操作工序自動化，縮減業務處理時間，提升效率。

運作智能化

引入身份證件驗證技術，持續優化人臉識別與文字辨識技術，下半年人臉識別平台系統的平均通過率比上半年提升約2.8%，智能文字辨識系統進行效能提升，平均辨識速度提高約45.5%，有效提升遙距開戶的效率及準確度，並增加中小企全電子化開戶申請服務，提升開戶效率及客戶體驗。新一代客戶服務平台提供智能助理解答客戶查詢，並可通過分析客戶提問以豐富智能助理的知識內容、問題問法及場景設計。更多分行櫃檯交易可利用指靜脈認證處理服務，減少人工核對簽名工序及縮短交易時間。利用人工智能實現精準營銷，提升營銷回應率。推出零售小企貸款自動審批模型，優化個人住宅按揭系統自動審批流程，提升審批效率。加快智能客服建設，著力以智能助理和「在線客服」代替人工客服，智能助理Bonnie自2019年12月推出後使用量持續強勁增長，以2020年12月與2019年12月比較，使用量增加5倍，加快客服渠道遷移。年內，配合各業務策略及大型項目的推出，本集團為虛擬智能助理進行知識點及場景設置，有效提升知識庫的使用率及準確率。構建全行性智能反欺詐平台，提升欺詐個案識別和反應能力，全面強化防欺詐風險管理。引入行為模式網路安全防禦工具，提升對異常及新型網絡攻擊活動的預警及反應速度。應對疫情，推出安全的移動辦公方案，支持員工在家辦公，確保業務持續運作。配合集團區域化發展策略，建立區域文件影像平台，為東南亞機構提供電子化檔案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敏捷化

推動金融科技應用，全面推進敏捷機制體制建設，深化敏捷工作組織架構，以敏捷高效的方式統籌、推動、實施創新項目。通過舉辦創新活動等舉措，激發員工創意思維，加速創新變革。建立支持敏捷項目運作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加強敏捷團隊建設和跨部門協作。加大科技創新人才引進力度，拓寬招聘渠道，吸引具有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專業背景的人才。建設創新科技學院，推出數字化理念轉型和專業認證培訓，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育力度。全面推進專業序列建設，加強專業人才培養。將「鼓勵創新思維，打造反應迅速、協同高效的敏捷文化」作為企業文化建設重點之一，通過微視頻、內外部嘉賓專訪、線上活動等多種形式，加深員工對數字化發展的認知，打造創新敏捷的文化氛圍。

系統雲端化

積極進行系統雲端化建設工程，加速帶動本集團資訊科技現代化轉型。年內，通過深入分析市場上成熟且具前瞻性的雲技術方案，結合本集團數字化轉型發展策略，全面制定系統雲端化技術方案、微服務應用架構設計及科技運營模式，並就各銀行服務及應用系統逐步遷移至雲平台制定實施策略，為來年打造新一代以分佈式雲平台為基礎的企業級資訊科技架構體系、流程及運作模式，逐步為邁向現代應用架構及科技運營模式奠定基礎。通過持續深化系統雲端化建設，實現基於雲架構下的敏捷開發交付模式，將達至快速、可靠、規模化及持續的新應用服務，支持業務條線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客戶服務需求及開放銀行發展，全面支撐數字化轉型發展策略。

虛擬銀行發展

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與京東科技和怡和集團組建的虛擬銀行合資公司Livi Bank Limited(「livi」)已於2020年8月12日開業。livi在開業初期專注於個人銀行業務，以安全及簡明的數碼產品服務，提供切合客戶日常生活需要的銀行體驗。livi手機應用程式獲得許多客戶支持，livi會持續開發產品服務，並與品牌夥伴合作，建設生態圈及推出新功能，圍繞本地零售生活場景積極發展普及便利的智慧金融服務。



2021年展望及業務重點

展望2021年，預料全球經濟在經歷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嚴重衰退後有所反彈，惟整體經濟前景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走勢將取決於疫情的發展、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美國經濟在超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積極的財政政策支持下有望反彈。預料中國內地經濟將繼續保持率先復甦的勢頭，惟地緣政治發展或為其經濟前景帶來更多的變數。預期東南亞地區繼續受全球貿易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但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簽署，將有助促進區內經濟一體化和貿易自由化，預計經濟可穩步增長。同時，香港的經濟有望於2021年從2020年低位回升。考慮到疫情的不確定性，將密切留意市場環境變化，以及對本集團財務的影響。

本集團將以客戶為中心，深耕本土市場，夯實香港的客戶和業務基礎，深化與政府及本地藍籌企業的業務關係，成為重點客戶的主要往來銀行。敏捷捕捉粵港澳大灣區各項政策機遇，深度參與深圳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挖掘跨境業務潛力。積極發展東南亞中資與優質本土業務，加快下沉總部優勢產品及服務，強化人民幣業務優勢。同時，持續優化場景生態建設，提升個性化客戶服務能力，構建數字化敏捷銀行。打造資產管理、人壽保險、私人銀行及財資市場等重點業務的一體化綜合平台，強化集團內外聯動，持續提升區域綜合化服務能力。努力推進環境、社會和管治三元素平衡發展，大力推進普及金融工作，全面落實經營效能優化及成本節省措施。此外，持續強化風險管理、人力資源、文化及營運機制，為本集團戰略實施提供強大支持。

信用評級

2020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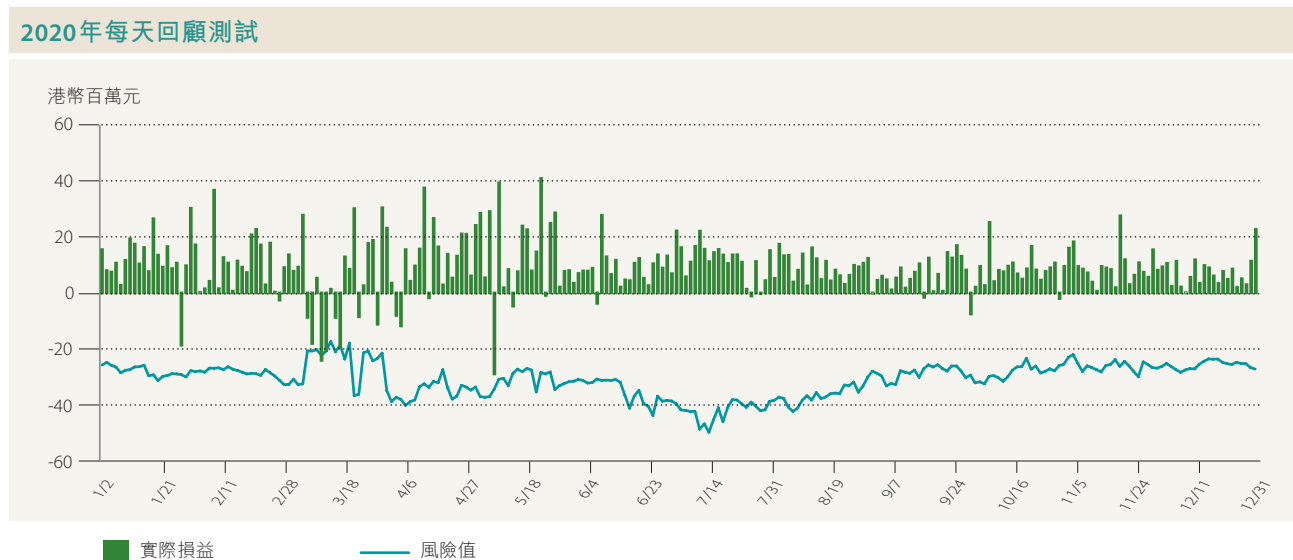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損益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20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出現2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主要原因是2020年3月份市場大幅波動，模型未能預測市場走勢。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司庫與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欺詐與貪腐風險則由防範金融犯罪部負責作獨立管理及監控。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副總裁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防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或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D)，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中銀人壽亦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與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交易對手的風險暴露。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中銀人壽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銀人壽的投資資產貶值。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因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透過壓力測試分析及現金流管理，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承諾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中銀人壽透過設定單一投資對手及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股權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權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權價格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造成的不利影響。

支付新體驗



「捐款易」平台

 **BoC Pay**
簡易手機支付應用程式

一掃即付



大灣區「開戶易」服務
實現跨境電子支付便利



Phone利是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劉連舸[#]

副董事長

孫煜 (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王江[#] (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

高迎欣 (自2020年5月25日起辭任)

董事

林景臻[#]

鄭汝樺*

蔡冠深*

高銘勝*

羅義坤*

童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孫煜 (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

高迎欣 (自2020年5月25日起辭任)

風險總監

蔣昕 (自2021年2月28日起獲委任)

卓成文 (自2021年2月28日起辭任)

副總裁

王琪

袁樹

營運總監

鍾向群

副總裁

王兵

邱智坤 (自2020年10月20日起辭任)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公司秘書

羅楠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3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



劉連舸先生

59歲

董事長

董事會職務：劉先生現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彼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間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並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

職位及經驗：劉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董事長，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彼自2018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亦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劉先生現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劉先生於2018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並於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進出口銀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國—意大利曼達林基金監事會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亞洲)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董事長。劉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保衛局)局長等職務。

資歷：劉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孫煜先生

48歲

副董事長兼總裁

董事會職務：孫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調任前，孫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加入中國銀行，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銀行海外業務總監。彼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並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任中銀香港全球市場總經理。彼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長，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及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

孫先生目前亦兼任集團內多項職務，包括於2015年3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獲委任為中銀人壽董事長。

孫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財資市場公會會議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等。

資歷：孫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景臻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林先生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加入中國銀行。林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彼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及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林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彼於2018年5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長。

資歷：林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2000年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汝樺女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鄭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鄭女士為前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

資歷：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冠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董事會職務：蔡博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蔡博士為新華集團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多倫多上市) 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上市) 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 主席。彼亦為匯賢產業信託 (於香港上市) 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蔡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全國工商聯合會常委、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專業服務提升支援計劃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大韓民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對外投資推廣榮譽大使、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復旦大學、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資歷：蔡博士於2005年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頒授榮譽人文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2009年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 頒發名譽教授榮銜，2011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2013年獲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頒授榮譽博士，2014年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2020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榮銜。



高銘勝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高先生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高先生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高先生曾為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亦曾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全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

資歷：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羅義坤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羅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他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小組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委員，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羅先生過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他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以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現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資歷：羅先生為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



童偉鶴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童先生現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級顧問，彼曾為Investcorp的投資總監，亦為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曾為Tech Data Corporation (其為一間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2020年6月辭任。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曾擔任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哥倫比亞大學的附屬機構。童先生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資歷：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蔣昕女士

50歲

風險總監

蔣女士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主管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在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蔣女士於1993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渠道管理部總經理及青島市分行行長等職務。蔣女士在金融業具有豐富的經驗、扎實的專業知識及國際化視野。蔣女士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並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



王琪女士

58歲

副總裁

王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王女士亦為中銀人壽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擔任中國銀行內控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兼首席合規官。王女士於1984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銀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操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具備國際視野、扎實的法律合規專業功底及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意大利帕維亞大學銀行與金融發展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袁樹先生

58歲

副總裁

袁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全球市場、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袁先生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長期在中國銀行總行及多家海外分行從事金融市場業務，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袁先生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資金部，之後曾在巴黎分行、東京分行、總行資金部、全球金融市場部多個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交易）；2010年升任為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交易）；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前，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行長。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



鍾向群先生

51歲

營運總監

鍾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管營運部、資訊科技部、創新優化中心及公司服務部。鍾先生亦為Livi Bank Limited董事長及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擔任中國銀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金融業務的發展，包括移動支付、網絡商務、網絡融資及大數據應用。鍾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信息科技部、個人金融總部、銀行卡中心、創新研發部等擔任管理職務，曾任中國銀聯董事，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具有扎實的信息科技及網絡安全專業才能，並具豐富的業務實踐經驗。鍾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軟件專業本科，並獲得應用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王兵先生

49歲

副總裁

王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環球企業金融部、工商金融部、機構業務部、交易銀行部、託管及信託服務和東南亞業務。王先生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行長。王先生於1996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蘇州分行、寧波市分行、江蘇省分行等多家機構擔任不同層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及寧波市分行行長等。王先生具有開拓創新精神、優秀的企金業務專業能力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士、碩士學位，並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隋洋女士

47歲

財務總監

隋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管財務管理部、會計部、司庫，以及發展規劃部。在加入本集團前，隋女士曾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隋女士於1997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曾於中國銀行財會部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自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兼財會部助理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副總經理。隋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隋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龔楊恩慈女士

58歲

副總裁

龔太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部、個人數字金融產品部、私人銀行、中銀信用卡公司、個金風險及綜合管理部和中銀人壽業務。龔太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龔太於2007年8月加入中銀香港擔任分銷網絡主管。龔太於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個人金融業務主管，並於2015年3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龔太加入本集團前曾就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同業務範疇的管理崗位。龔太於業內擁有逾30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個人金融銀行業務知識及深厚的金融服務背景。龔太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龔太除工作以外，亦積極參與香港的商界及公益事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致辭」、「總裁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95元，股息總額約港幣84.05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向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20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0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242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2021年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2021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

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2021年股東會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8千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64.21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4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5至63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孫煜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23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王江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高迎欣先生自2020年5月2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董事會向王江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在其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林景臻先生、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2021年股東會上屆滿。所有將退任董事願意於即將召開的2021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全員名單已保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2021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王江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孫煜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童偉鶴	40,000 ¹	–	–	40,000	0.00% ²

註：

- 童偉鶴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股美國預託股份，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0.0004%。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孫煜	10,000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註：

- 孫煜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1%。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所引致之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就於2019年12月23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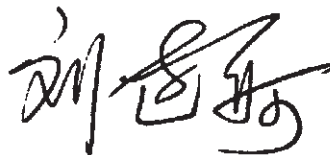
核數師

2020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計。

安永現時的任期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召開的2021年股東會結束時屆滿，其亦會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於2020年10月29日決議，通過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即時填補安永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連舸
香港，2021年3月30日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在相關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

中銀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已遵從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 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每年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 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

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各項活動，以期為目前社會大眾與下一代帶來裨益。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督，並按明確的董事會職責約章運作，該職責約章列明需經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規工作；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年內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主要議案包括本集團各項戰略、業務計劃、財務預算、業績報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報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及更換外部核數師等重要事項。董事會亦討論了本公司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採取的防疫措施、疫情對營運及業務的影響、為協助企業渡過經濟困境而推出的金融紓困措施及各項慈善活動成果。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以書面決議方式審批了多項決議案，包括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若干變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治理，以及就適用的保持社交距離規定於2020年股東大會採納的防疫措施。相關說明資料連同書面決議案一併發送予董事，讓其了解需要審議的事項，並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規要求而對相關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訂。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載於2019年報內公司治理報告的披露。

董事有權為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尋求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公司秘書會於董事需尋求該等獨立專業意見時作出所需的安排。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

總裁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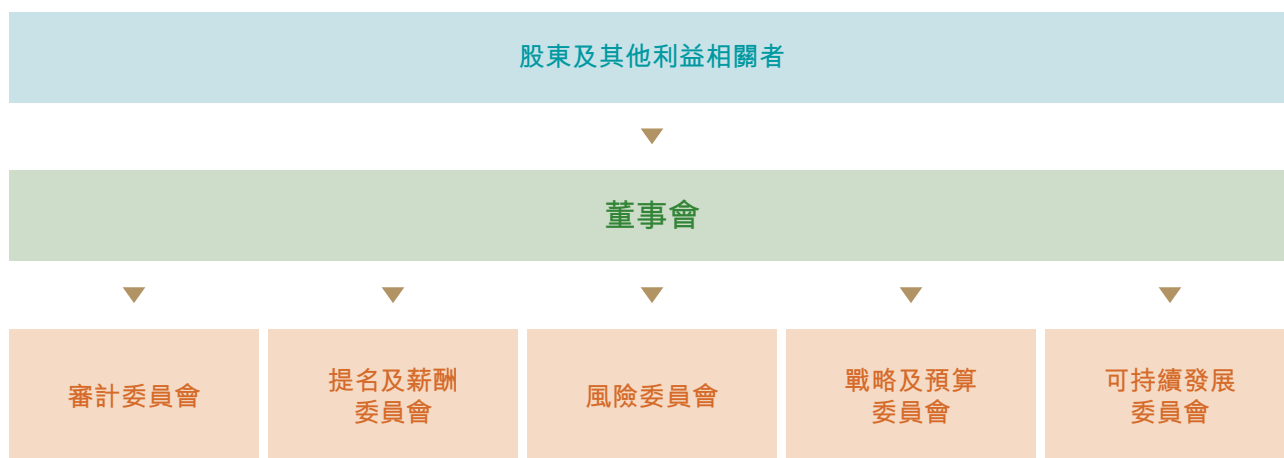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在考慮最新監管要求、指引，以及業界做法和國際最佳慣例，董事會設有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提出建議。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附屬委員會盡可能採用與董事會相同的治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建議。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和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維持了合適的制衡，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公正的監督。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企業責任。

孫煜先生(i)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及(ii)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王江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並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所有前述職位。高迎欣先生自2020年5月2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約為3年，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

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林景臻先生、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及提名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提名的相關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綜合考慮董事會現有人員狀況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獨立性以及其它相關監管和政策要求，負責董事會成員物色、遴選及提名事宜。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上政策規定了在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應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確保成員整體上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同時，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在選舉新的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



本公司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在高層管理人員中發掘與選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於全球甄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招聘合適人選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候選人信譽；
- 候選人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 候選人能否承擔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的獨立性要求。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甄選條件評選候選人，視情況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安排與候選人會面，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的委任最終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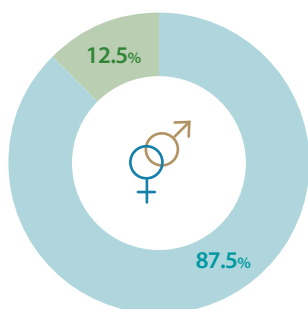
對於本公司2020年內委任的新董事會成員，以及在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有關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政策所載的甄選條件審閱彼等的履歷詳情，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以及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及為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和／或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具有銀行及金融行業背景的經驗、以及戰略發展和風險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過9年，憑藉他們在企業戰略、銀行營運、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金融財務（各方面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一直以來為本公司給予寶貴指導並作出重大貢獻。鑒於高先生及童先生在任期內持續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並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彼等的服務年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擔，並承諾及確認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以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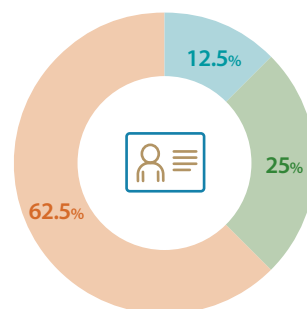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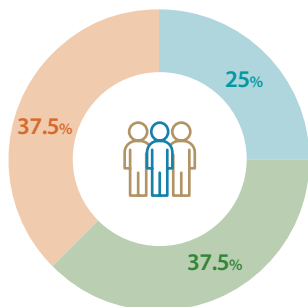
- 男 (7)
- 女 (1)

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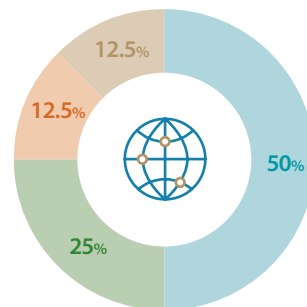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 (1)
- 非執行董事 (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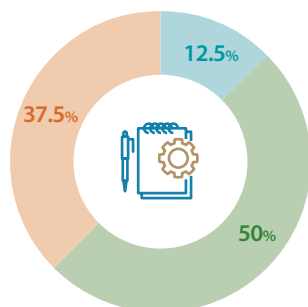
- 45-55 (2)
- 56-65 (3)
- 65以上 (3)

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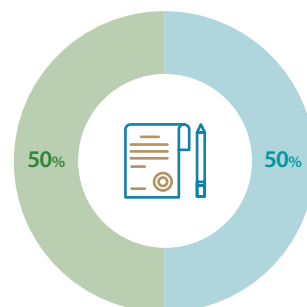
- 香港 (4)
- 中國 (2)
- 新加坡 (1)
- 美國 (1)

擔任本公司 董事年期



- 1年以下 (1)
- 1-6年 (4)
- 6年以上 (3)

2020年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 100% (4)
- 90%以下 (4)

* 王江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分別自2021年2月5日及2020年5月25日辭任董事職務，其出席率並無包括在內。

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年內，王江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孫煜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直至2020年12月23日起辭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處理董事利益衝突政策》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自我評估

年內，根據《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已進行年度自我評估。有關評估問卷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意後發送予各董事。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本公司進行了分析並編製報告，載有相關結果及建議的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

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年內，本公司聘請了外部專業顧問就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獨立評估。相關問卷發送給各位董事供其填寫。問卷內容涵蓋董事自我評估的各個範疇，包括董事投入時間和參與；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對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評價；及其他影響董事工作表現的因素。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以及其他獲提供的信息，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編製報告，載有其主要觀察及建議。該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及跟進。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了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指引及董事持續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透過入職手冊、面談及其他方式，並按董事的個別需要，安排合適的董事入職介紹，內容包括及不限於：

- 管治架構；
- 董事會常規議程；
- 公司治理的監管要求；
- 監管機構的關注重點；及
- 業務經營、發展計劃及內部監控重點。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集團的相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20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舉行題為「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領導及監督角色」的講座，討論本地及海外ESG發展新趨勢、同業領先實踐及ESG提升建議等範疇。

此外，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培訓。年內，董事出席了不同講座及工作坊，並自本公司、監管機構及專業服務公司獲取培訓材料，內容涵蓋多個範疇：

-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
- 提升未來銀行業人才的专业能力；
- 反洗錢；
- 反貪腐；
- ESG報告及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公司治理；
- 銀行業發展趨勢；及
- 大灣區金融科技發展等。

公司治理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於年底時，本公司全體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 ^註	公司治理／ ESG最新發展／ 最新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銀行業發展趨勢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先生	✓	✓	✓
林景臻先生	✓	✓	✓
王 江先生 (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銘勝先生	✓	✓	✓
羅義坤先生	✓	✓	✓
童偉鶴先生	✓	✓	✓
執行董事			
孫 煜先生 (自2020年12月23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註：高迎欣先生已於年內辭任，其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20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7%。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日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高質的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作出匯報並回應提問。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董事會亦會每月收到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資料。據此，董事能夠在整個年度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平衡的評估。此外，董事定期收到專題報告，載列有關本公司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採取的抗疫措施、向客戶提供的專業服務及產品、積極參與抗疫慈善活動的詳情以及東南亞機構的抗疫支援工作。

此外，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避席。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各位董事於2020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5	2	4	4	2	1	1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先生(董事長)	4/5	-	-	-	3/4	-	1/1	1/1
林景臻先生	4/5	-	-	-	3/4	-	1/1	1/1
王江先生(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	3/5	-	2/2	-	3/4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5/5	5/5	-	-	4/4	2/2	1/1	1/1
蔡冠深博士	4/5	-	2/2	-	3/4	2/2	1/1	1/1
高銘勝先生	5/5	5/5	2/2	4/4	-	2/2	1/1	1/1
羅義坤先生	5/5	5/5	-	4/4	-	2/2	1/1	1/1
童偉鶴先生	5/5	5/5	2/2	4/4	4/4	2/2	1/1	1/1
執行董事								
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註	4/5	-	-	3/4	-	-	1/1	1/1
高迎欣先生(自2020年5月25日起辭任)	2/2	-	-	-	1/1	-	-	-
平均出席率	87%	100%	100%	94%	83%	100%	100%	100%

註：孫煜先生(i)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及(ii)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溝通會制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專門就各項重要議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並將其意見及時反饋給管理層跟進，以提升董事會議決過程的效益。

公司治理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本公司會安排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工作餐會，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辦外訪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對本公司區域業務及運作的了解，並加強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視乎最新疫情發展，若干活動可能會於2021年復辦。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童偉鶴先生（主席） 鄭汝樺女士 高銘勝先生 羅義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其集團審計總經理的績效評估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授權）酬金的釐定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審計的審計報告和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本集團下年度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內部審計部門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下年度的費用預算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集團審計總經理及集團審計的2019年度績效評估及下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員工內部舉報管理政策》及《內部審計約章》的年度重檢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3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蔡冠深博士(主席) 高銘勝先生 童偉鶴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定期審議和監控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 • 審議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 • 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議並就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提出建議 • 制定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變更事宜 • 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及薪酬事宜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20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2021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 • 2021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統籌協調年度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 《董事獨立性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3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高銘勝先生(主席) 羅義坤先生 童偉鶴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檢及審批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團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陳述、資本管理政策、壓力測試政策，以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科技風險、策略風險和信譽風險等政策• 審批本集團恢復計劃及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風險調節方法的年度重檢、本集團風險調節得分、信貸資產減值準備方法修訂建議• 審批本集團經營計劃，包括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機構性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及新冠肺炎疫情應對方案、本集團信貸風險暴露和資產質量情況報告、資訊科技及網路安全防範工作報告、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管理報告、外判業務管理報告、欺詐風險管理報告、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模型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等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現時由6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劉連舸先生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報董事會批准 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審議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 審查年度預算，報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孫煜先生 ²	
林景臻先生 ¹	
鄭汝樺女士 ³	
蔡冠深博士 ³	
童偉鶴先生 ³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集團向東南亞機構注資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聽取並討論本集團應對利率基準改革的計劃 聽取並討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情況，產品及營銷計劃，及下階段發展路線圖 聽取並討論本集團數字化轉型規劃，創新變革工程內容，及重點項目執行進展情況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2020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時由6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鄭汝樺女士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優次，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政策審議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相關舉措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監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審議相關政策釐定適當匯報原則及範圍，並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
孫煜先生 ²	
蔡冠深博士 ¹	
高銘勝先生 ¹	
羅義坤先生 ¹	
童偉鶴先生 ¹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制定及落實情況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重要性議題的評估機制及相關工作進展審議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審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包括《可持續發展政策》，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審閱各類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包括《企業文化建設情況報告》、《員工行為守則年度重檢報告》監察及審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各項相關措施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中國銀行和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聯營企業)於2020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20年度內嚴格遵守內部守則及上述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主席或委員)、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並定期結合市場情況、監管要求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檢討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非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各董

事於2020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4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沒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東南亞機構高職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會審閱，並報董事會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踐行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表現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展現與價值觀相符的行為及充足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並得以持續發展。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風險調節方法》，把中銀香港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方法》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花紅資源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花紅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花紅，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

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員工的浮薪分配亦會充分考慮個人行為表現，對正面、能彰顯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浮薪將予以傾斜；對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違規行為，浮薪將予以取消或扣減。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因管理不善導致發生重大案件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及崗位設置等變化情況，本集團重檢了《中銀香港集團薪酬及激勵政策》中「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等的崗位清單。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等諮詢韋萊韜悅及McLagan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作出評估，並滿意有關評估結果。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2020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合共港幣4,400萬元（2019年：港幣4,100萬元），

其中港幣2,900萬元（2019年：港幣2,8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500萬元（2019年：港幣1,3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20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系統的有效性，內



部審計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20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6至51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

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20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20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劉連舸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董偉鶴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成立的臨時委員會)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高銘勝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及鄭汝樺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的代表分別出席了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王江先生(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孫煜先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及羅義坤先生亦有出席該等大會。

為保障於新冠肺炎疫情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及考慮香港特區政府強烈建議採用的各項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本公司經檢視酒店會議場地的空間後，安排以預先登記形式，限制親身出席兩個股東大會的人數，上限為150名。此外，本公司亦就該等股東大會新增網上直播，讓股東可以在線觀看會議實況及提出問題，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此外，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就2020年股東大會的相關安排作出優化，把以往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的有關金額轉為捐款贈予公益金及時抗疫基金，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以及投票贊成佔比的摘要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百分比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9.99%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99.92%
重選董事	98.25%至99.81%
重新委任核數師	99.24%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5.62%
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9.89%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回購的股份數量	86.00%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	99.99%



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如同本公司2019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比例設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的門檻（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呈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此外，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行使在純粹為籌集資金時發行股份的權力，包括本集團的總資本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進行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回購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

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率、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使股東能更了解提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網上直播的詳情，以及關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清楚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6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

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處理所有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為了符合監管要求及發展業務時對資本的需求，同時平衡股東的長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現特殊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會將目標派息比率區間定於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會因應監管要求、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發展，以便各部門、單位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內幕信息的資料。管理委員會審閱上報的有關信息，及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將討論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將評估及決定是否為內幕信息，並考慮相關情況以及法規要求後，決定是否適合披露內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規定於上報的過程中，各有關部門、單位主管應限制內幕信息傳播、只讓需要知悉的僱員取得該等信息，同時管有一份知情僱員的名單，隨時讓

高層管理人員查閱。本集團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複修課程，以確保該等僱員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規定的責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 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認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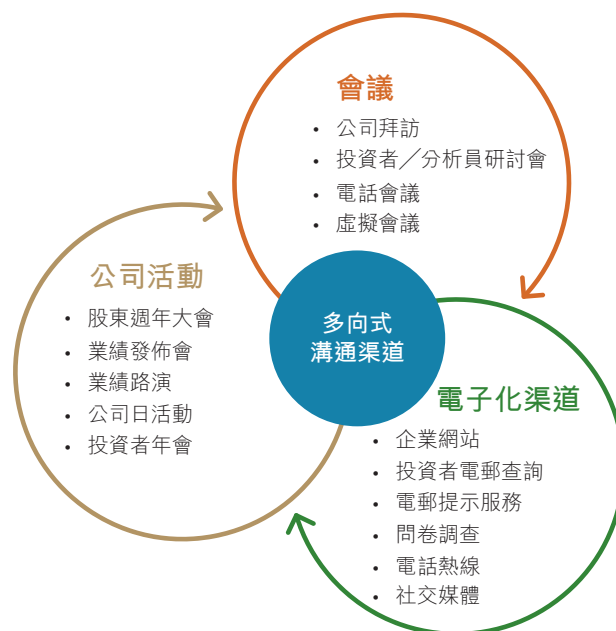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全年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中列載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關資訊。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頁上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供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進行登記，以透過電郵獲取本公司最新企業訊息。

2020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20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於新冠肺炎疫情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及考慮香港特區政府強烈建議採用的各

項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本公司經檢視酒店會議場地的空間後，安排以預先登記形式，限制親身出席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上限為150名。此外，本公司亦就上述股東大會新增網上直播，讓股東可以在線觀看會議實況及提出問題，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2020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56名登記股東及28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387,224,31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9.33%。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於2020年6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獲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56名登記股東及17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314,04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2.71%。所有相關的關連人士在該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要。

投資者關係

業績公佈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於公佈2019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全部高層管理人員通過「網上直播+電話會議」方式召開業績發佈分析員會議及新聞發佈會，就本公司的戰略執行、經營業績、業務發展及前景展望等進行線上介紹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公告、演示材料、網上直播、業績數據包及業績發佈分析員會議紀要等，了解本公司最新財務及業績情況。同時，本公司積極利用社交媒體渠道，通過微信、YouTube、LinkedIn等公佈業績情況，進一步擴闊與投資者的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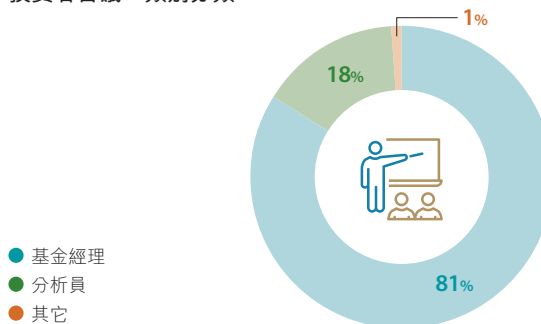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界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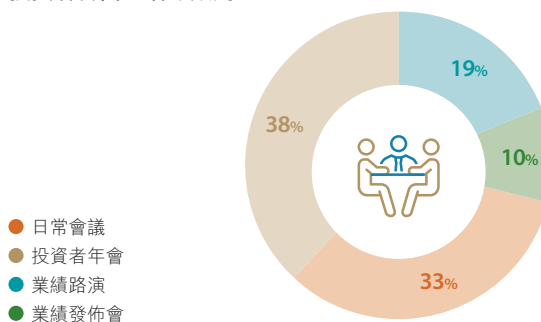
2020年，通過虛擬業績發佈會、業績路演、投資者年會、日常會議及電話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逾52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110場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並在ESG領域進行積極交流。此外，14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多家機構賦予本公司「買入」評級，並列為行業首選。拓展投資者基礎，優化股東地域分佈結構，積極以虛擬方式與本地、中國內地、北美、歐洲、澳洲及其他亞洲地區的機構投資者進行互動溝通，覆蓋香港、北京、上海、深圳、紐約、多倫多、倫敦、奧斯陸、日內瓦、東京、新加坡、吉隆坡、阿布扎比、悉尼等諸多金融中心，投資者反應理想。

另外，本公司透過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問卷調查及意見反饋，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的焦點，這有助於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投資者會議－類別分類



投資者會面－活動類別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工作，透過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優化及推動與投資界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電話：(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	---

股東參考資料

2021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20年度全年業績	3月30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11日(星期二)至5月17日(星期一)
遞交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5月18日(星期二)
除息日	5月20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24日(星期一)至5月27日(星期四)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5月27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3日(星期四)
公佈2021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

投資者關係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幣2,485億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4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MSCI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良好表現。

債務證券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	:	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5.90%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發行規模	:	30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163
		ISIN	US06428YAA47(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428JAA79(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AU4771195(美國證券法S規例)
			AU4771229(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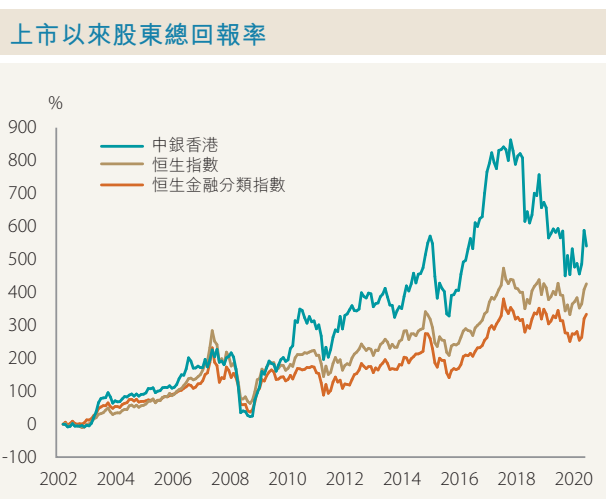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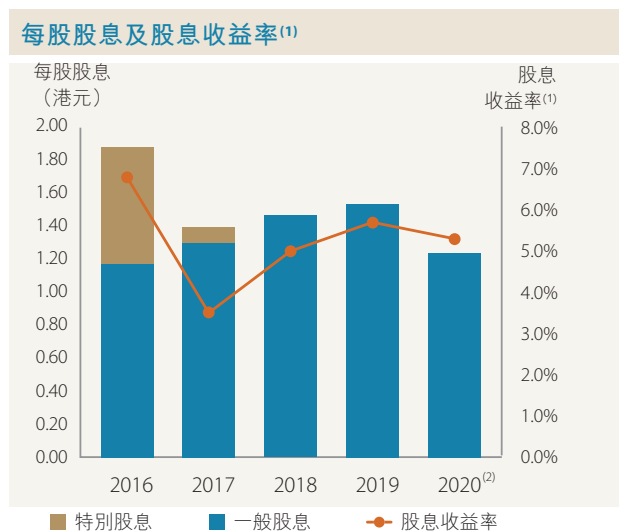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港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底收市價	23.50	27.05	29.10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28.90	35.90	42.15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20.05	25.05	28.50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13.08	11.66	10.85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95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20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47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242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即年內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20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投資者關係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的佔0.13%。本公司登記股東共有70,268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20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登記股東數量	佔登記股東比例%	登記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比例%
個人投資者	70,146	99.83	219,341,182	2.07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121	0.17	3,412,361,328	32.28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70,268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或要求，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線上反饋平台： 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877-248-4237(免費) 1-781-575-4555(美國以外)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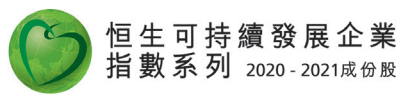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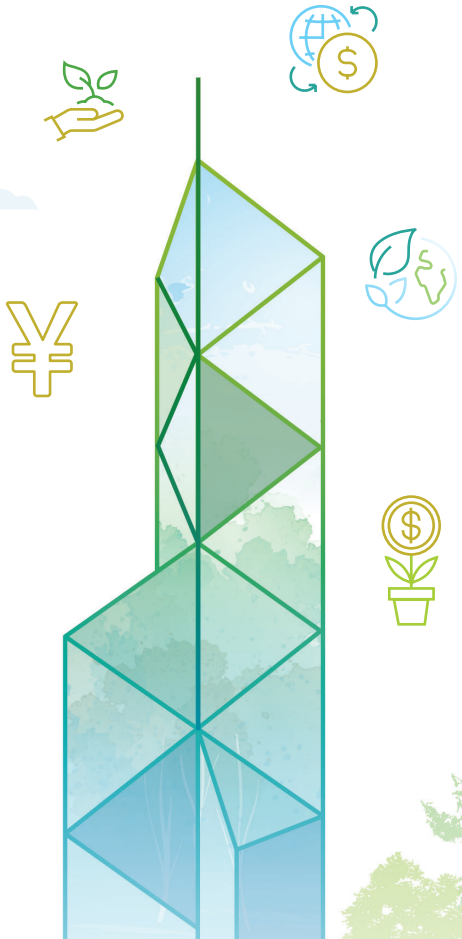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國際化區域性銀行，致力促進香港長遠發展，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推動經營所在地的均衡可持續發展，為各持份者及社區增創價值。年內，我們持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三大要素與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規劃相互結合，制定及完善相關政策，積極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重視持份者的關注及意見，實施多項可持續發展舉措，廣受社會各界認同。

本集團連續3年獲《亞洲貨幣》評選為「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並連續11年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於其指數評級中連續4年獲得AA評級。我們在ESG方面的表現，連續5年被評級機構MSCI ESG Research LLC評為「AA」級。我們於年內獲香港公益金2019/2020年度「最高籌款機構」及「慈善家大獎」，自2003年起連續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並獲得《信報財經新聞》「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20 - 卓越可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等獎項。本部分內容主要簡介2020年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實施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





應對疫情 全力支援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香港經濟下滑，失業率攀升，諸多行業受到衝擊。本集團敏捷反應，於業界率先推出一系列抗疫金融服務支持措施，積極響應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舉措，協助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渡過難關。



管理層多次走訪分行及辦公場所，檢查防疫措施落實情況，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可持續發展



集團一直將客戶及員工安全放在首位，採取了一系列防疫衛生措施，保障分行網點和辦公場所衛生。同時，實施員工「分隔工作」、輪班制度、在家辦公等安排，以降低感染風險。



集團率先向香港公益金、東華三院和保良局合共捐贈港幣 1,500 萬元，支援香港一線防控疫情工作人員、醫護人員、新冠肺炎確診患者和家屬，以及基層弱勢社群，助力香港抗擊新冠肺炎疫情。





集團東南亞機構亦向內地及當地政府或慈善機構捐款及醫療物資，以實際行動支援抗疫。

泰國子行向在泰中國留學生
捐贈防疫物資

雅加達分行向印尼政府捐款



向緬甸杜欽芝醫院
捐贈抗疫公益金

萬象分行向老撾政府
捐贈防疫物資



胡志明市分行捐贈物資送往
內地

馬中行捐贈200萬隻醫用
手套到內地

促進經濟 普及金融

本集團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深耕香港市場，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金融服務。

年內，集團加強區域聯動，積極配合共建「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人民幣國際化等國家戰略，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贊助第五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成功舉辦。



客戶數目

↑83%



大灣區「開戶易」

↑40%



大灣區「開戶易」開戶較年初增長40%；大灣區「置業易」跨境按揭服務全面提升客戶體驗；BoC Pay融入大灣區居民生活場景，綁定客戶較年初增長83%，交易筆數增長3倍。



開戶易

支付易

置業易

保障易



積極推動普及金融，發揮全港最龐大分行網絡的優勢，致力為社會不同階層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銀行及融資服務。



關愛基金
Community Care Fund

「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
One-off Allowance for
New Arrivals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Program



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現金發放計劃」及「關愛基金」津貼計劃，協助市民登記及領取款項。




BoC Bill
「捐款易」
BoC Bill "e-Donation Platform"

電子捐款

「捐款易」電子平台協助慈善機構於疫情期間亦能高效快捷實現網上籌款。

推出多項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提供嶄新的客戶服務、金融產品、服務流程、營運管理等數字化方案。

手機開戶服務更擴展至

10 個香港以外
國家 / 地區



手機銀行為客戶提供超過

20 種理財及
保障服務



與京東數科及怡和集團合資成立的虛擬銀行Livi Bank Limited正式開業，為客戶帶來嶄新的虛擬銀行體驗。

可持續發展



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降低疫情下的病毒傳播風險。



環球交易平台 iGTB 提供全功能在線電子交易銀行服務，便利企業客戶在疫情期間維持正常營運。

綠色金融 推動環保

本集團深明金融機構對可持續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提倡對環境負責任的商業行為。我們將環保因素融入銀行政策，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服務，並採取多項措施，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致力保護環境及自然生態。



推出全港首個企業綠色人民幣定期存款計劃，推動經濟向低碳轉型；擔當綠色顧問，成功安排多筆綠色貸款，年末綠色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63%；與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推出投資全球環保主題基金，支持香港海洋保育；發售10隻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連續三年贊助及參與「香港綠色金融協會論壇」。

綠色貸款餘額較上年末

↑ 63%



積極實踐綠色辦公、綠色營運、綠色採購。我們鼓勵客戶選用網上銀行及電子綜合月結單服務，年內客戶滲透率已超過50%；支持及舉辦一系列活動，推動客戶及員工實踐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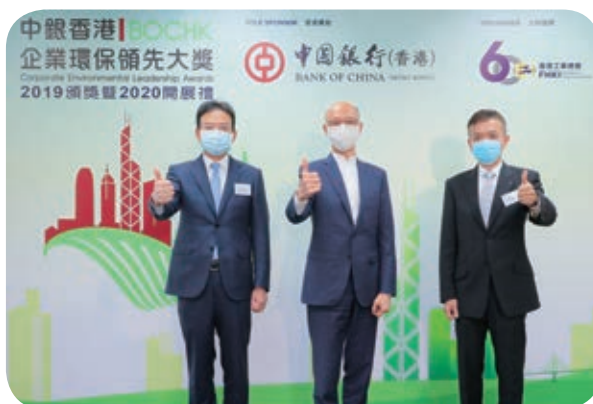
網上銀行及電子綜合月結單服務
客戶滲透率

>50%





與香港工業總會攜手舉辦「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吸引超過 800 家企業參加。



向中華電力購買 300,000 度本地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支持香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支持「邁向碳中和」計劃，倡導青少年踐行低碳生活。圖為學生參加網上開展儀式。



資助「人與自然共融計劃」，培養青少年對環境及生態保育的興趣。

貢獻社會 共享成果

我們於 1994 年成立中銀香港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多年來，中銀香港與慈善基金積極捐助並參與公益慈善活動，累計捐款超過港幣 13 億元。2020 年，我們捐助近 70 個慈善公益項目，當中包括常規項目約 30 個，逾 200 萬人次受惠，以及落實逾港幣 4.3 億元百年華誕紀念鈔淨收益捐款，開展近 40 個項目，預計共 150 萬人受惠。

扶貧助弱

自 2016 年開始與借食堂合作，捐款設立「分餉站」與「分餉流動車」，協助基層長者及低收入人士消除饑餓，改善營養狀況；資助東華三院的長者熱食援助計劃，紓緩長者的經濟壓力，改善生活質素。2020 年，集團支持的食物援助服務超過 184 萬人次受惠。

食物援助服務



>184 萬人次受惠



可持續發展

支持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推出劏房戶關顧計劃，協助改善居住環境；資助保良局為貧困長者及殘疾人士改善家居環境及加裝無障礙設施等，讓有需要人士能在安全舒適的居所下生活。



資助匡智會推出專業培訓計劃，協助為智障人士建構資歷認證框架，提升競爭力，服務社會，自力更生；捐助香港單親協會提供培訓課程予基層婦女，提升能力，參與社區建設，推動性別平等發展。

持續資助東華三院為基層市民提供在廣華醫院及東華醫院的免費骨傷及中醫門診等服務；支持保良局為基層病人提供緊急醫療資助，包括中、西醫及牙科門診，年內合共超過20萬人次受惠。



>20 萬人次受惠

青少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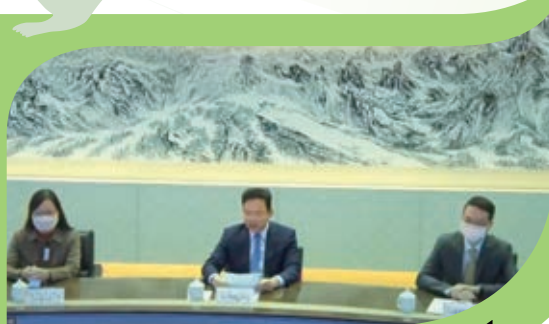


網絡素養攝影比賽冠軍作品

資助東華三院推出「網『樂』人」計劃，教育青少年及家庭對抗網路不良資訊及成癮問題的方法，年內約12萬人次受惠。「網『樂』人」計劃舉行的網絡素養攝影比賽深受參加者歡迎。

捐助勵進教育中心及團結香港基金開展系列活動，幫助青少年加深對中國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的瞭解，樹立正確的歷史觀和民族觀，年內超過1,500名青少年受惠。

捐贈本地10家大學獎助學金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明日之星計劃－上游獎學金」；捐贈緬甸仰光大學獎助學金。



「仰光大學獎助學金項目」捐贈儀式(上圖)，受惠學生深感欣喜(下圖)



文體藝術



持續贊助「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廣泛推動本港中學生的體育發展，培養他們奮發進取、自強不息的體育精神；資助香港劍擊總會「中銀青少年發展計劃」，通過劍擊運動推動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建立積極人生觀；資助無國界社工及香港成長教育協會舉辦「有晴」青少年支援計劃，以地冰壺這項新興的運動支援學生的精神健康，培養溝通合作的團隊協作能力。以上計劃受惠青少年超過40,000人次。

支持香港弦樂團的「香港Can Do」青年音樂交流計劃，讓本地年青音樂家能向國際展示香港音樂中西交融的多元面貌，傳遞正面精神。



服務社區

倡導「人人做義工」，新成立了「關愛」、「社區」、「教育」、「青少年」、「環保」五個義工專隊，義工人數達5,300人，完成超過30項義工活動，總服務時數超過12,000小時。



義工人數

5,300



>30

項義工活動

總服務時數

>12,000

小時



關愛員工 以人為本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財富，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持續吸引、發掘、培育及留住人才，為員工提供一個和諧、多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



疫情期間承諾不裁員，為員工提供抗疫物資及津貼、額外醫療保險及延長年假安排等，並持續優化員工福利保障。

≈
1,400

場在線實時培訓



重視員工在職培訓及發展，持續優化個人金融學院、卓越營運學院、企業金融學院、創新科技學院的建設，舉辦了約1,400場在線實時培訓，推出了約500個在線課程/微視頻，促進員工與集團共同發展。

≈
500

個在線課程/微視頻



通過多種形式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年內舉辦「創意金點子」大賽，圍繞「InnoVenture 敢創·你想」主題，鼓勵員工持續創新。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卓越的業務表現，屢獲殊榮，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優化服務渠道，提升客戶體驗，贏得業界多個獎項。我們亦致力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獲得廣泛認同。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 「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亞洲銀行家*》
- 「香港最佳中資銀行」《*亞洲金融*》
-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20(藍籌)」
《*信報財經新聞*》

THE ASIAN BANKER
STRONGEST BANK
IN HONG KONG AND ASIA PACIFIC 2020
by balance sheet



區域化發展

- 雅加達分行 – 「Infobank 2020 年度大獎」：「2019 年度財務表現優異獎」
《*infobank*》
- 雅加達分行 – 2020 年度印尼最佳外資銀行《*Bisnis Indonesia*》
- 雅加達分行 – 最佳外資銀行獎《*Warta Ekonomi*》
- 萬象分行 – 「2019 年銀行行業經營優秀獎」*老撾央行*



卓越服務

- 「香港最佳交易銀行」、「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最佳 ERP 整合解決方案、產品、服務與項目」、「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項目」及「最佳共享服務中心」
《*亞洲銀行家*》
- 「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及「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亞洲銀行及財金*》
- 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連續 16 年第一《*基點*》
- 「中國最佳 QDII 託管行」及「中國最佳境外託管行 (高度推薦)」《*財資*》
- 「最佳現金池解決方案 – 高度推薦獎」《*國際財資管理*》
- 「企業財資人年度獎項 – 亞太最佳財資策略」
《*企業財資人*》





卓越服務(續)

- 「最佳海外財資管理銀行服務獎」及「最佳共享平台獎」
《財資中國》
- 連續13年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債券通優秀外匯結算行」及「債券通優秀託管行」
債券通有限公司
- 「優秀境外機構投資者」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優秀境外機構投資者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疫情期間市場穩定特殊貢獻獎」上海黃金交易所
- 「領航『9+2』•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大獎」：「領航粵港澳大灣區傑出貢獻獎(企業)」及「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金融服務大獎」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事業發展有限公司
- 「金融機構大獎2020」：「年度銀行保險公司 – 傑出大獎」《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中銀人壽

- 「金融機構大獎2020」：「年金計劃 – 傑出大獎」《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 「香港保險業大獎2020」：「傑出客戶服務」年度三甲 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南華早報》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

- 「2020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表現(3年)」及「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亞洲資產管理》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20」：亞太區當地貨幣債券「最佳債券基金3年獎」
路孚特

中銀保誠信託

- 多項「2020年度強積金大獎」，包括「5年金級評級」及「積金評級2020年度金級計劃」- 我的強積金計劃 積金評級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20」：大中華股票「最佳強積金3年獎」及「最佳強積金5年獎」；香港股票「最佳強積金3年獎」路孚特



創新科技

- 「國際卓越零售金融服務獎項計劃2020 – 最佳大數據/AI應用大獎」
《亞洲銀行家》
- 「亞洲銀行及財金零售銀行大獎2020」：「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及支付項目大獎」
《亞洲銀行及財金》
- 「深港金融科技創新獎2019」：「2019年度深圳市金融創新獎」一等獎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中銀人壽

- 「金融機構大獎2020」：「網上平台 – 傑出大獎」《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可持續發展



- 「2020最佳銀行評選」：連續三年「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亞洲貨幣》
- 2019/2020年度「最高籌款機構」及「慈善家大獎」香港公益金
- 連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AA」級 *MSCI ESG Research LLC*



- 連續 18 年獲「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傑出綠色貸款結構顧問 – 最多數量綠色貸款(驗證類)」及「傑出綠色債券牽頭經辦行 – 最多數量綠色債券(金融投資行業)」香港品質保證局
- 馬尼拉分行 – 「2020 年度履行社會責任獎」一等獎 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



人才發展及管理

- 第十三屆「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最佳提名機構獎」香港銀行學會
- 「最佳招募招聘及入職策略大獎 – 傑出大獎」及「最佳培育及發展實踐大獎 – 傑出大獎」CTgoodjobs
- 「金融機構大獎2020」：「年度培訓學院 – 卓越大獎」《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

中銀人壽

- 「人力資源卓越大獎2020」《Human Resources》：「僱員發展卓越大獎 – 金獎」「企業發展卓越大獎 – 銀獎」「人才管理卓越大獎 – 銀獎」



聯絡我們

中國銀行(香港)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查詢內容	電話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中銀信用卡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24小時「中銀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888	報失中銀信用卡熱線	(852) 2544 2222
24小時「智盈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988	中銀卡服務熱線	(852) 2691 2323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288	中銀「易達錢」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3611

分行網絡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
www.bochk.com

手機銀行：



iGTB企業網上銀行及移動銀行

企業網上銀行：
igtb.bochk.com

企業移動銀行：

iOS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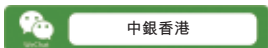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



BoC Bill 綜合收款服務



社交媒體



YouTube 中銀香港BOCHK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1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綜合收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財務報表附註
291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5至290頁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1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1信貸風險及附註25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

貴集團採用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確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須基於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有可能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的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建立及應用和數據輸入之選擇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

- 1) 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之組合劃分；
- 2) 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測之估算；
- 3) 重大信貸惡化之標準；及
- 4)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之選擇及概率加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4,978.64億元，佔總資產的45.1%；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港幣91.72億元，佔金融工具減值準備總額的90.0%。

考慮貴集團減值準備金額的重要性，以及減值金額估算過程中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因而被列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貴集團的信貸管理及實踐並評估其減值方法，包括管理層對組合劃分、重大信貸惡化的標準及預期信用損失估算方法的判斷。我們測試了信貸審批流程，貸款分類流程，階段分類流程和貸款減值準備的計算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評估應用經濟情景之管控及數據輸入或其他數據來源（如內部信貸評級和違約概率）的系統對接。

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導向的抽樣方法執行貸款審閱工作。我們基於個別貸款的風險特徵選取樣本，這些特徵包括借款人行業、經營地區、內部貸款評級以及過往逾期紀錄。我們通過審閱借款人的詳細資訊，包括其財務狀況、可收回現金流、押品估值及其他資料，以形成我們對貸款階段分類的獨立意見。

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我們通過抽樣檢查有關的資料來源以測試相關數據質量，並重新計算了管理層所計算的減值準備。此外，我們也評估了管理層對前瞻性因素的考慮，包括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和概率加權經濟情景。對於分類為第三階段貸款，我們抽樣重新計算其減值準備，在評估中，我們考慮了該貸款的可收回現金流和押品估值。

針對新冠肺炎的蔓延，我們擴大了選取信貸審閱樣本的篩選條件，並考慮了管理層額外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對貸款分類、內部貸款評級和貸款階段分類之改變作評估。此外，考慮到新冠肺炎為經濟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和情景概率。

對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的信貸風險披露，我們評估和測試了貴集團有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及評估了該事項在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2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1及5.2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披露。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術中涉及依賴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和假設，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可觀察非市場報價參數及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8,731.24億元和港幣806.49億元，分別佔總資產的26.3%和總負債的2.7%。在估值中採用重大可觀察非市場報價參數的金融工具被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而在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金融工具被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被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被劃分為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港幣5,947.04億元和港幣75.69億元，佔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分別為68.1%和0.9%。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估值模型驗證和審批等。

我們專注於公平值層級表內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假設。我們的估值專家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資料進行核對及獲取不同估值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最後，對於貴集團在財務報表附註5.1及5.2中的公平值披露，我們也評估和測試了其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及評估了該事項在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4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6遞延稅項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減值準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就虧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就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港幣11.53億元、港幣0.46億元及港幣2.89億元。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大部分是有關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安排下，貴集團就某些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應付預提所得稅，而可於香港稅務機關收回的稅收抵免。貴集團將於清繳應付預提所得稅及領取由相關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繳稅憑證後，向香港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該遞延稅項資產按會計準則要求，包括於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在財務報表附註36中列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確認，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除其他審計步驟外，還包括內部稅務專家的參與，以幫助我們基於現有稅法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判斷和假設，繼而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和可收回性。我們也評估了管理層對貴集團稅收抵免享有權的估計，並適時檢查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往來函件。

此外，我們還評估了該事項在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0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3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4保險風險及附註37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合併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為港幣1,395.04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4.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所採用的計量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結果作出重大判斷，主要指預估最終給付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總金額（包括給保單持有人的保證回報）。經濟上的假設，如投資回報和所採用的貼現率，及營運上的假設，如死亡率和發病率，都是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報告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進行估算的主要考慮因素。

我們的內部精算專業人員協助我們進行審計。審計程序包括按相關法規和會計準則要求，審閱在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所使用的保險產品的特徵和方法。我們亦測試了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管理辦法的內部控制。

同時，我們參照市場資料和保單持有人的歷史經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經濟假設和營運假設，並進行獨立重新計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的準確性。

此外，我們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評估貴集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充足測試的有效性，我們的評估包括按相關產品特性評估管理層預期現金流。我們比較市場經驗資料，測試相關假設。

我們亦評估了該事項在財務報表附註4.4保險風險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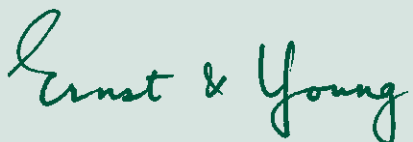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舜兒。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9,928	67,784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48,755	65,150
其他		1,173	2,634
利息支出		(15,190)	(27,261)
淨利息收入	6	34,738	40,52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515	15,00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673)	(4,08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0,842	10,919
保費收益總額		27,990	25,345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9,530)	(6,933)
淨保費收入		18,460	18,412
淨交易性收益	8	5,174	4,800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9	1,959	3,243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0	4,572	824
其他經營收入	11	896	1,015
總經營收入		76,641	79,736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34,113)	(29,927)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1,946	8,63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2	(22,167)	(21,29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54,474	58,444
減值準備淨撥備	13	(2,707)	(2,022)
淨經營收入		51,767	56,422
經營支出	14	(16,347)	(16,667)
經營溢利		35,420	39,75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15	(1,622)	282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6	(63)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27	(152)	52
除稅前溢利		33,583	40,088
稅項	17	(5,115)	(6,014)
年度溢利		28,468	34,074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27,863	33,574
本公司股東		26,487	32,184
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1,376	1,390
非控制權益		605	500
		28,468	34,074
股息	18	13,131	16,25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	2.5052	3.0440

第133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28,468	34,074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29	(1,707)	1,064
遞延稅項	36	297	(133)
		(1,410)	93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化		(91)	(180)
遞延稅項		21	2
		(70)	(178)
自身信貸風險：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自身信貸風險之			
公平值變化		1	(45)
遞延稅項		-	7
		1	(38)
		(1,479)	71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化		6,311	6,672
減值準備變化借記收益表	13	100	20
因處置／贖回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0	(4,503)	(854)
公平值對沖調整累計金額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89	8
遞延稅項		(274)	(936)
		1,723	4,910
貨幣換算差額		239	262
		1,962	5,172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483	5,8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951	39,96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28,109	38,886
本公司股東		26,733	37,496
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1,376	1,390
非控制權益		842	1,075
		28,951	39,961

第133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2	463,711	366,82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60,214	85,193
衍生金融工具	24	52,856	31,0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89,550	163,84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500,416	1,412,961
證券投資	26	880,485	801,65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7	1,485	1,632
投資物業	28	18,441	20,1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29	46,855	51,602
應收稅項資產		138	116
遞延稅項資產	36	95	63
其他資產	30	106,735	91,030
資產總額		3,320,981	3,026,05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1	189,550	163,8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26,495	267,88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20,336	19,206
衍生金融工具	24	60,313	32,921
客戶存款	33	2,183,709	2,009,27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	426	116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	71,050	80,624
應付稅項負債		3,979	7,992
遞延稅項負債	36	5,964	6,48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7	139,504	117,269
後償負債	38	-	12,954
負債總額		3,001,326	2,718,5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39	52,864	52,864
儲備		237,438	225,91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90,302	278,783
其他股權工具	40	23,476	23,476
非控制權益		5,877	5,233
資本總額		319,655	307,492
負債及資本總額		3,320,981	3,026,056

第133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劉連舸



董事
孫煜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其他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公平值		自身信貸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股權工具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風險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32)	350	160,242	257,536	23,476	4,361	
年度溢利	-	-	-	-	-	-	-	33,574	33,574	-	500	34,074
宣告向其他股權工具 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	(1,390)	(1,390)	1,390	-	-
	-	-	-	-	-	-	-	32,184	32,184	1,390	500	34,074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931	-	-	-	-	-	-	931	-	-	93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171)	-	-	-	-	-	(171)	-	(7)	(178)
自身信貸風險	-	-	-	(38)	-	-	-	-	(38)	-	-	(3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4,328	-	-	-	-	-	4,328	-	582	4,910
貨幣換算差額	-	-	11	-	-	251	-	-	262	-	-	262
全面收益總額	-	931	4,168	(38)	-	251	-	32,184	37,496	1,390	1,075	39,961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之轉撥：												
轉撥	-	-	21	-	-	-	-	(21)	-	-	-	-
遞延稅項	-	-	(4)	-	-	-	-	-	(4)	-	(3)	(7)
應付稅項	-	-	-	-	-	-	-	4	4	-	3	7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	(728)	-	(728)	-	-	(728)
轉撥自留存盈利 股息	-	-	-	-	581	-	378	(959)	-	-	-	-
	-	-	-	-	-	-	-	(15,521)	(15,521)	(1,390)	(203)	(17,114)
於2019年12月31日	52,864	39,458	69	(33)	11,077	(581)	-	175,929	278,783	23,476	5,233	307,4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其他		
	股本	房產	公平值	自身信貸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股權工具	非控制權益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2,864	39,458	69	(33)	11,077	(581)	-	175,929	278,783	23,476	5,233	307,492
年度溢利	-	-	-	-	-	-	-	27,863	27,863	-	605	28,468
宣告向其他股權工具 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	(1,376)	(1,376)	1,376	-	-
	-	-	-	-	-	-	-	26,487	26,487	1,376	605	28,468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410)	-	-	-	-	-	-	(1,410)	-	-	(1,41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6)	-	-	-	-	-	(6)	-	(64)	(70)
自身信貸風險	-	-	-	1	-	-	-	-	1	-	-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422	-	-	-	-	-	1,422	-	301	1,723
貨幣換算差額	-	-	161	-	-	78	-	-	239	-	-	239
全面收益總額	-	(1,410)	1,577	1	-	78	-	26,487	26,733	1,376	842	28,951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之轉撥：												
轉撥	-	-	96	-	-	-	-	(96)	-	-	-	-
遞延稅項	-	-	(16)	-	-	-	-	-	(16)	-	(16)	(32)
應付稅項	-	-	-	-	-	-	-	16	16	-	16	32
因贖回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轉撥：												
轉撥	-	-	-	38	-	-	-	(38)	-	-	-	-
遞延稅項	-	-	-	(6)	-	-	-	-	(6)	-	-	(6)
應付稅項	-	-	-	-	-	-	-	6	6	-	-	6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	(6,297)	-	-	6,297	-	-	-	-
股息	-	-	-	-	-	-	-	(15,214)	(15,214)	(1,376)	(198)	(16,788)
於2020年12月31日	52,864	38,048	1,726	-	4,780	(503)	-	193,387	290,302	23,476	5,877	319,655

* 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 合併儲備乃因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產生。

第133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41(a)	152,274	(267,976)
支付香港利得稅		(9,304)	(100)
支付海外利得稅		(350)	(62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2,620	(268,70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增置物業、器材及設備		(1,323)	(1,450)
處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1
增置投資物業	28	(9)	(35)
增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7	(6)	(1,100)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7	3	3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72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4)	(3,30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5,214)	(15,521)
支付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股息		(1,376)	(1,39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198)	(203)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41(b)	(12,603)	-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1(b)	(350)	(707)
支付租賃負債	41(b)	(733)	(64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0,474)	(18,4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110,822	(290,47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1,652	626,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3,584	(3,99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c)	456,058	331,652

第133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及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分別列載於附註2.2及2.25。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修訂

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基準利率改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	2020年6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重大性的定義」。該項修訂對資訊的重大性之定義作澄清，並使各準則中使用的定義一致。該修訂被前瞻性採用，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基準利率改革」。該修訂旨在修改一些特定的對沖會計條件，提供暫時性豁免允許原已採用對沖會計的對沖組合在基準利率改革產生對對沖組合現金流的不確定性下繼續應用對沖會計。按該修訂規定，豁免將會於以下較早者被視為終止(i)當基準利率改革產生對對沖組合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終止時；(ii)當採用豁免的對沖組合終止時，或在現金流對沖下，當與被終止對沖關係相關的現金流對沖儲備金額全數被從分類至損益時。

該修訂被追溯性應用，附註24提供了集團採用此修訂下之豁免的對沖關係的資料。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的定義」。該修訂旨在澄清業務的定義，目的是協助企業評估企業合併交易是否應作為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該修訂被前瞻性採用，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經修訂)「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該修訂旨在提供可選擇性的實務豁免以允許承租人可選擇不需評估合資格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變更，而是將此等變更當為非租賃變更核算。實務豁免僅適用於因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下直接引起的租金寬免。

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由2020年1月1日始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租金寬免所減少的租賃付款額。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用此修訂並將實務豁免應用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全部被授予的合資格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免。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0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 / 修訂 / 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經修訂)	物業、器材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經修訂)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經修訂)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的呈示 – 借款人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0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該項修訂旨在協助企業評估附有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屬於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清償)或非流動負債以提倡規定應用之一致性。該修訂對企業如何劃分可以轉換為自身權益作清償之債務的要求作出澄清。該項修訂需追溯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物業、器材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所獲收入」。該修訂禁止企業將物業、器材及設備達到其預定用途前產出的產品的銷售收入沖減其成本，相關產出銷售收入應與其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的生產成本一併計入損益。該修訂會被追溯性採用，但僅適用於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列報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才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物業、器材及設備項目。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一筆交易涉及資產，但該資產並不構成一個營運體(即使屬附屬公司資產)，應確認部分損益。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0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經修訂)「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該修訂澄清了企業在評估合同是否構成虧損合同時，履行合同的成本需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的分攤金額。該修訂會應用於企業在首次採用該修訂時已存在的合同，在首次採用日，企業應將採用該修訂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餘額調整。比較信息不予重述。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該修訂旨在應對企業因基準利率改革而需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有基準利率所引起的影響。該修訂補充2019年頒佈之相關修訂並與以下內容相關：
 - 合約現金流之變更－企業不需要對於由改革所直接引致且其變化是經濟上等同之變更而作出終止確認或賬面值調整的處理，而是將實際利率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更。
 - 對沖會計－若該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條件而僅為改革所觸發終止對沖會計，企業可以無需作出終止處理；另一方面，若企業可以合理地預期替代基準利率能夠在24個月內單獨識別，即使在指定日期未能單獨識別，仍可指定為非合同明確指定的風險成份；及
 - 披露項目－企業需就改革所衍生的風險及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管理措施作出相關披露。

除指定對沖關係外，該項修訂需追溯性採用並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惟比較數字無需重新列示。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0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該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一個對於2018年公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加入了一個對企業需參考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中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求的豁免，指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企業就若干種類的負債或或然負債應改為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該豁免被加入後避免了更新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後帶來的計劃以外的後果。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該項修訂允許將同時或之前已採納在2018年6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的修訂的企業提前採納。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於2020年10月發佈的修訂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險公司之間存在會計處理上高度不一致情況的一份過渡性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新準則建立了有關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則，確保企業提供能真確表述保險合同的相關資料。新準則允許企業提前採納，但前提是企業同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和採用的時間。
- 香港詮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的呈示－借款人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此詮釋為因應2020年8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所引致之修訂，以保持相應的措辭的一致性而不構成結論之變更。該項修訂需追溯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該詮釋的影響和採用的時間。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於收益表將最終差額確認為盈虧。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同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未分配利潤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確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金融負債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化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在有效對沖中被界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其經濟關係、信貸風險、對沖比例，及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對沖會計可能會因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失去經濟關係，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重大變化主導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而無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以攤餘成本作計量的金融工具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中被對沖項目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工具時，在對沖會計期間其公平值變動金額應計入收益表。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其以於收益表內確認與對沖有效之部分相關的公平值變化應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回估值儲備內。而當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時，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重分類至估值儲備。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類似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非衍生工具類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類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費用計算。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收入及支出 (續)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當集團在某一時點或在一段時間以客戶獲得對服務的控制權為基準完成履行其履約義務即確認收入。

當在合同規定下相關服務需要在一定時間內提供包括戶口服務及信用卡費用，該服務之費用收入應按有系統性之基準以固定或可變價格在協議有效期內隨時間所確認。若在交易為基礎之安排下，服務費收入應在服務完整地提供予客戶後之單一時點確認，包括經紀服務及銀團貸款安排費。

股息收入在當具有權利收取該股息時確認。

保險費收入之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2.20。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分類包含兩個子分類：交易發生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如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且被管理層因此作出界定，該金融資產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需加減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除了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後被終止確認時被重分類至留存盈利，除非該變化會構成或擴大收益表之會計錯配，所有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界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擔保合同及未提取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同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及後，本集團之責任將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如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未提取貸款承諾是指集團在承諾期間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此等合同亦在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要求之範圍內。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和變更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付出現金予交易對手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若重新協訂或變更，應以原實際利率將重訂後的合同現金流進行折現，並與現時減值前的攤餘成本餘額比較。如差異重大，需終止確認原有金融工具，並作重新確認。否則，按照上述折現值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於損益，如有來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部分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和變更(續)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確認為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和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已發出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股份證券、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證券(非循環)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預期現金缺口按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當貸款承諾持有人／財務擔保受益人提取貸款／索賠財務擔保，其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財務擔保被索賠，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的現金缺口會以折現值計算。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貸款承諾的情況下，例如可循環信用額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應於集團需承擔未能按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而轉移的信用風險之期間內計算。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集團已採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發生之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在以下其中一個基礎上測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或
-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之資產於預計存續期間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金融工具作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在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入第一階段；並且，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時，將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二階段。如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將對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終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三階段，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 (如有) 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技術性、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此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財務擔保所涉及的貸款及墊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基礎上或共同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共同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認為當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證據出現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債務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本集團會獨立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回撥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相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其損失準備於公平值儲備作記錄。

根據附註2.7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準備)計算。確定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之基準列載於附註4.1。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撇銷，並沖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已撇銷資產仍受制於執行活動。撇銷後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就沒有固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並且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公平值列賬。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 (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 (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及除租賃土地外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2.19) 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 (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2至15年
-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用年期及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本集團持有及控制之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主要為電腦應用軟件。無形資產以購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計量。

年期有限定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預期資產可用年限內計入損益。下列年期有限定的無形資產均可供使用日期開始攤銷，其預期可用年限如下：

- 資產化之電腦應用軟件：3至5年

本集團在每年重檢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在簽訂合同時，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或有否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在承租人同時擁有主導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及從使用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已渡讓。

(1) 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期時，除為期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集團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集團簽訂了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集團則會按每張合同決定是否將租賃合同資產化。不被資產化之租賃合同的相關租賃付款額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合同被資產化後，租賃負債會以租約內租賃付款的未來現金流，(包含合理確認會被行使的續租權所延展的續租期間的付款)，以租賃合同中的內含利率，或如該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確定時，則使用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成現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租賃付款額包括扣除租賃激勵後的固定付款額(包含實質固定的付款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的預計付款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提早終止選項下終止租約所需支付的罰款。

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會以攤餘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會以固定期間利率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會在發生的會計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租賃合同被資產化後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而成本則由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當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賃付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組成。在適用範圍下，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亦包含估算的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使用資產或其所在的地點之費用的現值，並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除下列種類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17)，並於租賃負債被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2.16以公平值計量；及
-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集團已註冊為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2.17以重估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續)

(1) 作為承租人 (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受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集團估算在餘值擔保安排下的應付款項將會發生改變，或租期發生改變，或集團對於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某一購買、續租或終止租約選項作出重新評估時，租賃負債會被重新計量。當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後，相應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記至零，則將調整計入收益表。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披露於「物業、器材及設備」項下，及將租賃負債列示於「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簽訂租賃合同時判斷每份租賃合同應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如租約已實質上轉讓了幾乎所有因擁有相關資產產生的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如非此等情況，則租賃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同內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份，集團會將合同內的對價以各成份各自獨立的銷售價的基礎分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0 保險及投資合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同及對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資合同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同，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同，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此外，本集團簽發投資合同。投資合同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此等合同存在讓持有人於保證利益之外獲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並取決於特定一籃子或某類合同之表現及回報。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同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同利益賠償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0 保險及投資合同 (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續)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被分類為投資合同。其亦包括決定保單賬戶貸記率的投資保證元素。此等合同之負債乃採用追溯計算方式釐定，代表一個基於累計已收取保費，加上滾存保單利益或紅利，再扣減保單費用的賬戶結餘。

根據《保險業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稅項或徵費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同，由本集團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同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同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同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同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同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現時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2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3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4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5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6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8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金融資產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信貸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量度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皆涉及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和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情況。這些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採用複雜模型計算，選取的變數及其相互依存關係存在一系列的假設。在考慮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況後，本集團會利用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下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內部實施的模型的參數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請參閱本集團2020年之監管披露的CRE第7項對本集團內部模型的描述；
- 在評估信貸是否已出現顯著惡化導致相關之金融資產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時，所採用的集團標準(包括內部評級下降、逾期天數、市場劃價下跌及定性評估)；
- 當採用組合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組合包括主權、銀行、企業、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對金融資產所進行之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包括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包括良好、基礎及低迷三個獨立情景)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

本集團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貸款、應收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及26。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財務報告日的市場情況。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3.3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人口統計或再保險資料，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及相關再保險安排。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同，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和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及發病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19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2.64億元(2019年：約港幣1.97億元)，約為負債之0.29%(2019年：0.26%)。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同，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3.16億元(2019年：約港幣16.68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業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同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之合計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沒有為此等支出提撥準備(2019年：無)。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12基點(2019年：26基點)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4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其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時，需判斷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就稅務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斷。

3.5 確定租賃的租賃期

本集團確定的租賃期為租賃之不可撤銷的期限，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權或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限。

本集團在部分租約下可選擇續租資產的額外時期為3至9年。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會作出判斷以評估能否合理確定集團將行使續租權。在此評估過程中，集團會考慮所有構成行使續租權之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在租約生效日期之後，如有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並影響集團行使(或不行使)續租之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更)，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9。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分管法律合規、操作風險和防洗錢副總裁和風險總監一起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以及內控的職責；負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續)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項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續)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本集團的主要附屬機構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機構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風險承擔下的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貸款 (續)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

對於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減值模型，其要求在確認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ECL)時需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需在三個階段中歸類為其中一個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已建立重大信貸風險惡化條件框架來判斷各金融工具的所屬階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評估，考慮因素例如逾期天數、內部評級變化、低信貸風險門檻及監察名單等。

本集團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內部模型的參數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組合，本集團則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例如歷史資料、相關損失經驗或替代方法。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計算結果。

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來評估。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基礎情景由本集團發展規劃部提供。為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經濟預測等資料作為參考。至於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設定。

本集團在設定經濟情景時，採用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預期信用損失統計分析和業務意見上，均具有相當重要意義。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反映於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而本集團採用審慎及貫切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良好和低迷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於2020年12月，本集團基礎情景的概率高於良好及低迷情景之總和。

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其中一個關鍵宏觀經濟因素：

宏觀經濟因素	情景加權數值
2021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3.05%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受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所影響，若模型以較悲觀的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評估或增加概率至低迷情景，將會導致預期信用損失上升。本集團根據既定機制每季度對減值模型所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的概率進行重檢。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管理層負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信貸風險管理負責維護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包括常規性的模型重檢及參數更新。獨立模型驗證團隊負責每年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如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程序進行審批。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抵押品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包括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51.68億元(2019年：港幣63.35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19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影響。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敘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CSA)。根據CSA，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緩釋信貸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72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82至183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3.25%（2019年：14.2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340,587	298,914
— 信用卡	10,981	14,688
— 其他	107,009	102,272
公司		
— 商業貸款	972,790	904,245
— 貿易融資	66,497	75,764
	1,497,864	1,395,883
貿易票據	9,826	20,7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898	3,387
	1,509,588	1,419,997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授信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授信將視為違約授信。信貸減值授信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根據以下可觀察證據來決定授信是減值貸款：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被界定為第三階段，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466,646	20,352	-	1,486,998
需要關注	3,846	3,026	-	6,872
次級或以下	-	-	3,994	3,994
	1,470,492	23,378	3,994	1,497,864
貿易票據				
合格	9,826	-	-	9,826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9,826	-	-	9,8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1,898	-	-	1,898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898	-	-	1,898
	1,482,216	23,378	3,994	1,509,588
減值準備	(5,405)	(1,115)	(2,652)	(9,172)
	1,476,811	22,263	1,342	1,500,41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385,770	1,592	–	1,387,362
需要關注	2,683	2,621	–	5,304
次級或以下	–	–	3,217	3,217
	1,388,453	4,213	3,217	1,395,883
貿易票據				
合格	20,727	–	–	20,72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20,727	–	–	20,7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3,387	–	–	3,38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3,387	–	–	3,387
	1,412,567	4,213	3,217	1,419,997
減值準備	(4,564)	(297)	(2,175)	(7,036)
	1,408,003	3,916	1,042	1,412,96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19年1月1日	3,748	546	1,130	5,424
轉至第一階段	154	(143)	(11)	–
轉至第二階段	(26)	103	(77)	–
轉至第三階段	(15)	(184)	199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31)	84	1,216	1,169
本年撥備	2,368	50	342	2,760
本年撥回	(1,536)	(155)	(386)	(2,077)
撇銷	–	–	(462)	(462)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213	213
匯兌差額及其他	2	(4)	11	9
於2019年12月31日	4,564	297	2,175	7,036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852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1,277,879	8,152	2,387	1,288,418
轉至第一階段	3,103	(2,614)	(489)	–
轉至第二階段	(1,783)	1,927	(144)	–
轉至第三階段	(1,048)	(729)	1,777	–
貸款敞口淨變化	134,837	(2,507)	140	132,470
撇銷	–	–	(462)	(462)
匯兌差額及其他	(421)	(16)	8	(429)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2,567	4,213	3,217	1,419,99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減值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減值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減值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	3,994	3,994	3,217	3,217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0.27%	0.27%	0.23%	0.23%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2,652	2,652	2,175	2,175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3,046	2,18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	1,558	1,011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	2,436	2,206

於2020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9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74	0.01%	145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18	0.05%	836	0.06%
— 超過1年	2,137	0.14%	948	0.07%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3,029	0.20%	1,929	0.14%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2,332		1,65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續)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312	48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913	315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116	1,614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20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9年：無)。

(c) 經重組貸款

	2020年		2019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超過 3個月之貸款」部分)	178	0.01%	239	0.02%

經重組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時間表還款，經銀行與借款人重新協定還款計劃的重組貸款，且修訂後的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還款條件對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20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32,966	27.12%	–	1	–	803
– 物業投資	64,768	67.95%	111	184	15	186
– 金融業	24,110	0.74%	–	–	–	54
– 股票經紀	1,656	78.86%	–	–	–	3
– 批發及零售業	30,523	43.12%	198	239	109	411
– 製造業	53,629	8.05%	8	9	4	29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4,633	23.05%	260	–	–	598
– 休閒活動	198	9.90%	–	–	–	2
– 資訊科技	25,579	0.81%	97	99	13	33
– 其他	131,571	47.23%	18	200	4	40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 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7,809	99.33%	18	183	–	1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1,070	99.92%	140	1,332	1	137
– 信用卡貸款	10,959	–	106	366	95	151
– 其他	101,986	94.43%	126	537	81	384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991,457	61.86%	1,082	3,150	322	3,478
貿易融資	66,497	15.36%	569	573	372	20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39,910	5.29%	2,343	2,217	1,958	2,840
客戶貸款總額	1,497,864	43.18%	3,994	5,940	2,652	6,52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19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37,663	21.53%	–	9	–	695
– 物業投資	49,073	81.98%	–	158	–	62
– 金融業	28,353	0.89%	–	–	–	53
– 股票經紀	815	98.27%	–	–	–	1
– 批發及零售業	39,880	36.86%	88	283	87	210
– 製造業	42,719	12.98%	193	222	95	17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6,511	27.29%	325	69	–	180
– 休閒活動	2,161	1.19%	–	–	–	3
– 資訊科技	22,464	0.90%	–	48	–	76
– 其他	125,909	47.30%	6	138	4	36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9,855	99.68%	18	161	–	1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77,288	99.93%	96	1,374	–	97
– 信用卡貸款	14,663	–	127	579	113	159
– 其他	97,380	91.08%	71	504	63	35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924,734	59.98%	924	3,545	362	2,443
貿易融資	75,764	14.75%	318	340	237	15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95,385	6.74%	1,975	1,988	1,576	2,263
客戶貸款總額	1,395,883	42.45%	3,217	5,873	2,175	4,86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就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 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 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52	-	50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18,633	1,124,812
中國內地	112,527	126,075
其他	166,704	144,996
	1,497,864	1,395,883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和第二階段		
香港	4,551	3,228
中國內地	656	492
其他	1,313	1,140
	6,520	4,86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115	4,341
中國內地	567	607
其他	1,258	925
	5,940	5,873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1,308	975
中國內地	320	423
其他	908	489
	2,536	1,887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194	1,766
中國內地	404	507
其他	1,396	944
	3,994	3,217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1,410	1,132
中國內地	331	436
其他	911	607
	2,652	2,17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工業物業	5	-
住宅物業	18	7
	23	7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67億元(2019年：港幣0.33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183,571	-	-	183,57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83,571	-	-	183,571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241,961	-	-	241,96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241,961	-	-	241,961
	425,532	-	-	425,532
減值準備	(8)	-	-	(8)
	425,524	-	-	425,52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續)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163,019	-	-	163,019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63,019	-	-	163,019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184,785	-	-	184,785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84,785	-	-	184,785
	347,804	-	-	347,804
減值準備	(3)	-	-	(3)
	347,801	-	-	347,80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3	-	-	3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5	-	-	5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	-	-	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5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	-	-	15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回	(12)	-	-	(12)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	-	-	3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12)

於2020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2019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階段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115,426	105,381
Aa1至Aa3	153,601	171,367
A1至A3	438,994	358,381
A3以下	26,555	24,952
無評級	19,596	24,621
	754,172	684,702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754,172	684,702
其中：減值準備	(261)	(16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43,082	57,569
Aa1至Aa3	6,730	4,687
A1至A3	39,864	26,263
A3以下	23,923	15,956
無評級	6,894	6,554
	120,493	111,029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120,493	111,029
減值準備	(62)	(46)
	120,431	110,98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aa	1,095	3,030
Aa1至Aa3	22,573	28,350
A1至A3	8,412	18,779
A3以下	9,846	11,834
無評級	2,070	6,111
	43,996	68,10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20年1月1日	160	-	-	160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100	-	-	100
匯兌差額及其他	1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	-	-	261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0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20年1月1日	46	-	-	46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16	-	-	16
於2020年12月31日	62	-	-	62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19年1月1日	140	-	-	140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20	-	-	20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60	-	-	16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2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19年1月1日	29	-	-	29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17	-	-	17
於2019年12月31日	46	-	-	46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7

於2020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9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760,490	3,007	–	763,497
需要關注	1,640	1,225	–	2,865
次級或以下	–	–	36	36
	762,130	4,232	36	766,398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680,769	477	–	681,246
需要關注	1,769	749	–	2,518
次級或以下	–	–	38	38
	682,538	1,226	38	683,80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5	22	20	577
轉至第一階段	13	(13)	-	-
轉至第二階段	(3)	3	-	-
轉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2)	35	-	23
本年淨撥備／(撥回)	57	(3)	-	54
匯兌差額及其他	4	-	-	4
於2020年12月31日	594	44	20	65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77

	2019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5	20	43	438
轉至第一階段	14	(13)	(1)	-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轉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2)	11	-	(1)
本年淨撥備／(撥回)	161	1	(25)	137
匯兌差額及其他	(1)	1	3	3
於2019年12月31日	535	22	20	577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3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G)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信貸風險管理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的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在疫情仍然反覆的情況下，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受到壓力。本集團已採取一連串的風險管控措施以應對疫情帶來的影響及不確定性：

- 本集團配合金管局為個人及工商客戶推行一系列的紓困措施，以緩解其面對的財務壓力及疫情的影響。審批紓困措施相關貸款與其他授信准入標準一致，還款條款也是按商業準則進行調整，因此紓困措施項下貸款不會自動觸發階段遷移至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亦不會分類為經重組貸款。
- 防疫措施的實施，對部分行業造成重大打擊，當中包括貿易、零售、航空、旅遊(含酒店業)、餐飲、娛樂等。本集團對有關行業的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就客戶受到疫情的影響、應對措施及短期再融資方案逐一評估，以識別受影響客戶，並納入觀察名單以作持續密切監控，客戶的資產評級及內部評級會根據其最新狀況重檢。
- 本集團定期以不同影響程度的新冠肺炎疫情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對信用損失及資產質量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重檢及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觀經濟參數，以反映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此外，本集團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納入監察名單中主要客戶的內部評級進行重檢，受影響的客戶評級因此下調，帶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減值準備的增提，從而加強抵禦未來因經濟不明朗帶來的衝擊。

本集團會持續監察疫情對經濟的影響，並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資產質量管理，避免資產質量出現顯著惡化。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A) 風險值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20	27.4	17.5	50.1	31.1
	2019	26.6	17.6	52.3	31.0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0	27.8	6.5	30.8	21.1
	2019	9.3	7.2	21.1	12.7
交易賬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0	10.1	5.8	35.6	18.5
	2019	25.3	9.8	41.6	21.3
交易賬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20	0.8	0.3	2.9	1.0
	2019	0.7	0.2	2.5	0.8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20	2.5	0.0	11.2	1.8
	2019	1.7	0.2	43.7	16.1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20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1,017,375	30,074	160,779	45,926	427,394	36,620	62,008	1,780,176
現貨負債	(877,494)	(25,986)	(8,006)	(27,974)	(412,245)	(30,815)	(60,400)	(1,442,920)
遠期買入	617,715	23,737	18,050	39,254	365,271	15,063	54,352	1,133,442
遠期賣出	(734,480)	(27,641)	(170,914)	(57,474)	(382,383)	(20,758)	(56,136)	(1,449,786)
期權盤淨額	650	7	-	(2)	(406)	(1)	(1)	247
長/(短)盤淨額	23,766	191	(91)	(270)	(2,369)	109	(177)	21,159

	2019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932,480	29,513	123,344	40,611	311,496	37,785	70,914	1,546,143
現貨負債	(841,543)	(17,530)	(13,099)	(25,326)	(301,348)	(24,821)	(67,572)	(1,291,239)
遠期買入	987,326	21,177	35,349	49,566	529,913	20,718	50,290	1,694,339
遠期賣出	(1,076,832)	(33,139)	(145,612)	(64,801)	(538,358)	(33,632)	(54,187)	(1,946,561)
期權盤淨額	144	56	4	(86)	(293)	(15)	(24)	(214)
長/(短)盤淨額	1,575	77	(14)	(36)	1,410	35	(579)	2,46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20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林吉特	披索		
結構性倉盤淨額	30,042	2,697	3,024	1,881	4,677	42,321

	2019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林吉特	披索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052	2,625	2,903	1,737	4,523	40,840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及
- 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每日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一級資本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合計	2,623	2,356	(9,393)	(7,589)
其中：				
港元	4,164	3,594	(677)	(309)
美元	178	(352)	(5,263)	(4,647)
人民幣	(1,437)	(615)	(2,627)	(2,017)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合計	(2,623)	(2,359)	9,393	7,589
其中：				
港元	(4,164)	(3,594)	677	309
美元	(178)	352	5,263	4,647
人民幣	1,437	615	2,627	2,01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0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淨利息收入正面影響較2019年增加及儲備減少幅度較2019年增加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組合規模及久期增加。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0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負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增加而令集團儲備增加。淨利息收入負面影響較2019年增加及儲備較2019年增加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組合規模及久期增加。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20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38,539	25,591	12,516	1,101	-	85,964	463,71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4	17,991	4,962	7,362	12,695	12,800	60,21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2,856	52,8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89,550	189,5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47,621	163,297	36,230	40,454	6,438	6,376	1,500,416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0,866	213,464	100,434	192,840	116,568	5,882	760,0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5,253	3,836	14,834	37,825	58,683	-	120,43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1,485	1,485
投資物業	-	-	-	-	-	18,441	18,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6,855	46,855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20,813	-	-	-	-	86,155	106,968
資產總額	1,747,496	424,179	168,976	279,582	194,384	506,364	3,320,98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89,550	189,5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6,861	565	1,322	1,243	-	96,504	326,49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51	4,346	3,690	387	362	-	20,3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0,313	60,313
客戶存款	1,575,155	246,117	110,992	1,715	-	249,730	2,183,7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3	-	193	-	-	-	42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1,065	4	94	1,165	447	68,218	80,99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39,504	139,504
後償負債	-	-	-	-	-	-	-
負債總額	1,824,865	251,032	116,291	4,510	809	803,819	3,001,3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369)	173,147	52,685	275,072	193,575	(297,455)	319,65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1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 個月內	一 至 三 個月	三 至 十二 個月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不 計 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及定期存放	247,996	25,193	6,201	-	-	87,439	366,82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465	17,977	10,254	13,410	21,295	11,792	85,1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27	31,0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63,840	163,84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42,802	178,023	35,698	43,576	5,126	7,736	1,412,961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3,330	165,789	110,936	171,211	113,436	5,968	690,6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970	5,050	10,999	52,157	40,807	-	110,98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1,632	1,632
投資物業	-	-	-	-	-	20,110	20,1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1,602	51,60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14,170	-	-	-	-	77,039	91,209
資產總額	1,540,733	392,032	174,088	280,354	180,664	458,185	3,026,05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63,840	163,8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6,979	1,271	897	1,628	-	27,114	267,88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43	6,046	9,202	724	391	-	19,20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2,921	32,921
客戶存款	1,409,054	295,979	139,866	4,577	-	159,797	2,009,27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6	-	-	-	-	11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 稅項負債)	9,331	7	114	1,008	721	83,915	95,09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17,269	117,269
後償負債	-	12,954	-	-	-	-	12,954
負債總額	1,658,207	316,373	150,079	7,937	1,112	584,856	2,718,5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7,474)	75,659	24,009	272,417	179,552	(126,671)	307,49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集團對抵押品和資金來源設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額，如第一類流動資產佔總流動資產比率、首十大存戶比率和十大存戶比率等。必要時，本集團可採取緩釋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在二手市場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集團還將與交易對手、母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20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1,863.03億元(2019年：港幣1,160.71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20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6,457.16億元(2019年：港幣5,313.88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管局指定本集團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20年，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管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及相關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滿足相關要求。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20年	2019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50.45%	183.00%
— 第二季度	131.38%	156.57%
— 第三季度	130.98%	142.85%
— 第四季度	132.76%	146.53%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2020年	2019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 第一季度	116.60%	121.36%
— 第二季度	117.49%	119.15%
— 第三季度	115.30%	116.47%
— 第四季度	125.31%	118.0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是基於有關穩定資金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20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8,078	56,425	25,217	12,134	1,857	-	-	463,711
衍生金融工具	15,506	3,614	6,190	8,887	12,101	6,558	-	52,8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89,550	-	-	-	-	-	-	189,5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5,736	40,664	82,601	183,549	622,363	344,001	1,502	1,500,416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25,613	199,644	108,713	201,587	116,176	8,321	760,0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5,575	4,119	14,620	36,100	58,219	1,798	120,43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1,485	1,485
投資物業	-	-	-	-	-	-	18,441	18,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6,855	46,855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50,984	15,340	3,263	5,498	17,717	12,275	1,891	106,968
資產總額	849,854	251,721	338,897	337,860	898,966	549,343	94,340	3,320,98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89,550	-	-	-	-	-	-	189,5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9,742	53,625	564	1,322	1,242	-	-	326,49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552	4,348	3,690	386	360	-	20,336
衍生金融工具	11,253	5,064	7,058	9,461	16,758	10,719	-	60,313
客戶存款	1,459,907	364,978	246,117	110,992	1,715	-	-	2,183,7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33	-	193	-	-	-	42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49,267	16,950	1,960	2,988	7,146	2,682	-	80,99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57,335	1,296	1,194	5,832	22,214	51,633	-	139,504
後償負債	-	-	-	-	-	-	-	-
負債總額	2,037,054	453,698	261,241	134,478	49,461	65,394	-	3,001,326
流動資金缺口	(1,187,200)	(201,977)	77,656	203,382	849,505	483,949	94,340	319,65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201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 存放	244,794	90,641	24,799	5,810	785	-	-	366,82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0,389	17,233	9,537	12,515	21,278	14,241	85,193
衍生金融工具	11,662	2,593	3,574	4,996	5,212	2,990	-	31,0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163,840	-	-	-	-	-	-	163,84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1,627	46,455	57,860	167,062	619,292	309,478	1,187	1,412,961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	113,646	141,953	119,015	195,027	114,737	6,292	690,6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2,151	5,124	10,634	51,789	40,780	505	110,98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1,632	1,632
投資物業	-	-	-	-	-	-	20,110	20,1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1,602	51,60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 遞延稅項資產)	42,449	16,213	456	4,224	16,061	11,796	10	91,209
資產總額	674,372	282,088	250,999	321,278	900,681	501,059	95,579	3,026,05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63,840	-	-	-	-	-	-	163,84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843	6,049	9,202	724	388	-	19,206
衍生金融工具	9,576	2,509	3,089	5,161	7,627	4,959	-	32,921
客戶存款	1,107,436	461,415	295,979	139,866	4,577	-	-	2,009,27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	116	-	-	-	-	11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45,568	35,537	2,137	3,603	8,079	172	-	95,096
後償負債	40,113	455	372	4,814	21,368	50,147	-	117,269
後償負債	-	-	12,954	-	-	-	-	12,954
負債總額	1,534,537	598,848	321,967	163,543	44,003	55,666	-	2,718,564
流動資金缺口	(860,165)	(316,760)	(70,968)	157,735	856,678	445,393	95,579	307,492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類。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2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89,550	-	-	-	-	189,5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23,387	568	1,342	1,251	-	326,54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52	4,349	3,698	409	342	20,350
客戶存款	1,824,955	246,406	111,817	1,754	-	2,184,93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3	-	194	-	-	427
後償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62	115	480	1,023	134	1,814
其他金融負債	50,820	282	144	7	6	51,259
金融負債總額	2,400,559	251,720	117,675	4,444	482	2,774,88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續)

	201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63,840	-	-	-	-	163,8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4,111	1,275	903	1,688	-	267,97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45	6,066	9,291	777	406	19,385
客戶存款	1,569,226	297,100	141,446	4,696	-	2,012,46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7	-	-	-	117
後償負債	-	12,991	-	-	-	12,991
租賃負債	61	116	465	1,162	181	1,985
其他金融負債	62,267	234	243	4	6	62,754
金融負債總額	2,062,350	317,899	152,348	8,327	593	2,541,51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2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2,478)	(1,828)	(6,454)	(15,829)	(2,184)	(38,773)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431,862	356,732	369,126	128,138	5,646	1,291,504
總流出	(433,394)	(357,868)	(369,544)	(127,575)	(5,573)	(1,293,954)

	201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0,065)	(766)	(2,531)	(7,443)	(1,614)	(22,419)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597,812	437,128	683,988	110,867	1,163	1,830,958
總流出	(597,256)	(433,179)	(683,873)	(110,726)	(1,167)	(1,826,20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7,058.66億元(2019年：港幣6,214.02億元)，此等貸款承諾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605.32億元(2019年：港幣624.00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公司。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亦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保險風險 (續)

(A) 用於制訂假設的過程

本集團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並制訂審慎的假設，為相關因素加入合適的逆差撥備，及根據每份現有合約的保單條款及情況釐定所有預期負債，並計入估值日後須應付的保費。負債是根據估值日時對死亡率及發病率所作出的當前假設，並考慮各項合適的折現率和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釐定。這些假設已就逆差加入審慎的撥備。

在此附註內，對保險負債採用的假設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發病率

任何合約類別的負債金額(如適用)，應取決於審慎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並加入逆差撥備。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假設是以人口統計數據或再保險資料為基礎，再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身的經驗和相關的再保險安排。

估值所採用的利率

同類型的人壽保險保單會歸類為同類別，並以特定資產匹配，計算出每個類別的負債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保證回報

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保證投資回報，其負債額取決於歷史經濟數據作出的隨機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達到99%的風險價值。

承保開支

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承保開支是根據本集團自身經驗作出的假設，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費用經驗調整新業務的承保開支假設。

(B)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新保單退保率假設以反映自身承保經驗，及更新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及用於支持保單負債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變動。在2020年，用作年終估值利率的假設介乎0%至3.04%之間(2019年：0%至3.2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保險風險 (續)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在保險負債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 人壽及年金保險合約：

情景	變數的改變	保險負債變動造成稅後 盈利減少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死亡及發病率轉差	10%	(221)	(164)
利率下降	50基點	(1,099)	(1,393)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利率變化與市場價值變動；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及發病率的變動。

相連長期保險合約、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以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敏感度分析：

對整個負債組合而言，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和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準備金，以及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的非單位化準備金，佔額不重大，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這三類保單的保險負債佔保險負債總額不足0.1%。

至於投資相連負債準備金（單位化準備金），由投資相連基金資產值支持。

至於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當中有合約提供最低保證死亡賠償，在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時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對死亡率風險的承擔淨值。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20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20年		2019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553	498	612	483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13	9	56	36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1	11	12	11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248	43	173	42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7	265	401	255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421	360	418	348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	-	1	1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4	345	364	345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952	375	664	373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	6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5	5	5	5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8日正式解散。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9年：無)。

於2020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9年：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讓資金或監管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5%	17.76%
一級資本比率	19.67%	19.90%
總資本比率	22.10%	22.8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84,230	164,113
已披露儲備	45,100	51,309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72,373	258,46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24)	(65)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02)	-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1)	(62)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 損益	(21)	237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9,413)	(52,459)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780)	(11,077)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5,831)	(63,426)
CET1資本	216,542	195,039
AT1資本：票據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3,476	23,476
AT1資本	23,476	23,476
一級資本	240,018	218,51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2,505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	7,322	6,743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322	9,24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 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236	23,60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236	23,607
二級資本	29,558	32,855
監管資本總額	269,576	251,37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790%	1.552%

有關資本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240,018	218,515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036,425	2,799,606
槓桿比率	7.90%	7.81%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或校準的若干外匯合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風險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會以淨風險敞口佔比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後償票據之自身信貸調整計算為市值與利用最新基準利率及估值計量期初的自身信貸利差匡算的淨現值之差。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0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6,817	—	26,817
— 股份證券	49	—	—	49
— 其他債務工具	—	3,300	—	3,300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5,026	846	15,872
— 股份證券	3,910	—	—	3,910
— 基金	4,934	1,183	2,724	8,84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20	587	—	1,307
— 其他債務工具	—	118	—	11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33	52,823	—	52,85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58,764	493,776	1,632	754,172
— 股份證券	2,441	1,074	2,367	5,882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20,336	—	20,33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35	60,278	—	60,313
後償負債(附註38)				
— 後償票據	—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9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33	37,457	—	37,590
— 股份證券	37	—	—	37
— 其他債務工具	—	5,297	—	5,297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5,271	2,252	27,523
— 股份證券	2,618	—	—	2,618
— 基金	5,705	1,958	1,474	9,13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08	2,283	—	2,991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1,674	19,342	11	31,0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97,156	485,679	1,867	684,702
— 股份證券	2,680	1,134	2,154	5,968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19,206	—	19,20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9,717	23,204	—	32,921
後償負債(附註38)				
— 後償票據	—	12,954	—	12,954

由於本集團對若干金融工具之市場可觀察因素進行了校準，於2020年內將港幣154.98億元之衍生金融資產及港幣112.27億元之衍生金融負債由第一層級轉移至第二層級。相關校準對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2019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0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52	1,474	11	1,867	2,154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146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223	10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191	213
增置	194	1,143	-	-	-
處置、贖回及到期	(1,823)	-	-	(426)	-
轉入第三層級	-	-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15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46	2,724	-	1,632	2,367
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49	107	-	-	-
	49	107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9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11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382	80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249	446
增置	156	412	-	-	564
處置、贖回及到期	(195)	-	-	-	-
轉入第三層級	-	67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252	1,474	11	1,867	2,154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11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382	80	-	-	-
	382	80	11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基金、非上市股權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其交易對手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於2020年及2019年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乃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i)最新市場成交價；或(ii)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銷售額倍數；或(iii)該股權投資之股息貼現模型計算結果；或(iv)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或沒有適用的股息貼現模型，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市場成交價、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價／銷售額倍數比率、預估未來派發的股息流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並與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銷售額倍數或股息貼現模型採用的貼現率成反向關係。

若所有估值技術中所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發生5%有利變化／不利變化(2019年：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港幣0.55億元或減少港幣0.54億元(2019年：增加港幣0.98億元或減少港幣0.93億元)。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120,431	127,060	110,983	114,24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34)	426	426	116	116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20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957	122,887	3,216	127,06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426	-	426

	2019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1,002	111,556	1,683	114,24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6	-	116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除一個於年內開展的投資物業重建項目採用剩餘估值法外，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若干內地、泰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19年：2%)	折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19年：+15%)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8% (2019年：-11%)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價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對於已有重建計劃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會按採用剩餘估值法之重建基準來計量其價值。剩餘估值法一般是用於土地發展的估值方法。首先會按市場比較法來釐定重建項目的總發展價值。市場比較法是參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業的成交價，並按可比物業與集團發展項目的質素差異來作折溢價調整。最終得出的公平值乃總發展價值的現值於扣除發展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拆卸成本、建築成本等)及發展利潤的現值後所剩餘的價值。總發展價值愈高，公平值會愈高；發展成本及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會愈低。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0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697	17,744	18,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2,601	40,947	43,548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	10,697	-	10,697
	2019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96	19,714	20,110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1,020	45,322	46,342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6,542	2,719	-	9,261

由於本集團對貴金屬之市場可觀察因素進行了校準，於2020年內之貴金屬由第一層級至第二層級的轉移為港幣57.21億元。相關校準對貴金屬公平值計量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之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9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0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714	45,322
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622)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57)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1,720)
折舊	—	(1,157)
增置	9	87
轉入第三層級	—	—
轉出第三層級	(277)	(1,608)
重新分類	(80)	80
匯兌差額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7,744	40,947
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622)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57)
	(1,622)	(57)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9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316	45,349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74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11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1,023
折舊	—	(1,141)
增置	32	133
轉入第三層級	36	173
轉出第三層級	(136)	(35)
重新分類	192	(192)
匯兌差額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714	45,322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 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74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11
	274	11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4,744	46,766
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60	20,448
其他	224	570
	49,928	67,784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14,743)	(25,85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	(79)
後償負債	(80)	(719)
租賃負債	(54)	(55)
其他	(311)	(552)
	(15,190)	(27,261)
淨利息收入	34,738	40,523

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386.33億元(2019年：港幣508.84億元)及港幣101.22億元(2019年：港幣142.66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為港幣149.47億元(2019年：港幣261.74億元)。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3,567	2,113
貸款佣金	2,310	2,675
信用卡業務	1,859	2,975
保險	1,272	2,111
基金分銷	897	901
繳款服務	740	716
信託及託管服務	689	651
匯票佣金	591	700
保管箱	306	294
買賣貨幣	226	599
其他	1,058	1,267
	13,515	15,00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1,179)	(2,044)
證券經紀	(415)	(255)
保險	(405)	(849)
其他	(674)	(935)
	(2,673)	(4,08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842	10,919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88	3,141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9)	(12)
	2,579	3,129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88	841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0)	(28)
	858	813

8. 淨交易性收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5,282	4,931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619)	(578)
商品	361	366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150	81
	5,174	4,800

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838	2,97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21	267
	1,959	3,243

10.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贖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4,503	854
處置／贖回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62	(47)
其他	7	17
	4,572	824

因信貸轉差而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收益為港幣0.98億元(2019年：虧損為港幣0.06億元)。

11. 其他經營收入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股息收入		
— 來自年內被終止確認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36	18
— 來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199	238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587	660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1)	(60)
其他	135	159
	896	1,015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4百萬元(2019年：港幣1百萬元)。

12.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4,036)	(16,644)
負債變動	(20,077)	(13,283)
	(34,113)	(29,927)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8,371	5,859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3,575	2,776
	11,946	8,63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2,167)	(21,292)

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貸款及其他賬項	(2,489)	(1,85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5)	1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0)	(2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6)	(17)
	(116)	(37)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77)	(136)
其他	(20)	(9)
減值準備淨撥備	(2,707)	(2,022)

財務報表附註

14. 經營支出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8,916	8,849
— 退休成本	545	515
	9,461	9,364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浮動租金租賃	11	201
— 其他	1,224	1,341
	1,235	1,542
折舊(附註29)	3,040	2,88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	28
— 非審計服務	14	10
其他經營支出	2,568	2,842
	16,347	16,667

1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附註28)	(1,622)	282

1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4)	(7)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收益(附註29)	(59)	6
	(63)	(1)

17.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5,412	5,741
— 往年超額撥備	(180)	(90)
	5,232	5,651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419	643
— 往年超額撥備	(25)	(135)
	5,626	6,15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附註36)	(511)	(145)
	5,115	6,01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9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3,583	40,088
按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的稅項	5,541	6,615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75	166
無需課稅之收入	(410)	(1,028)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461	592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	(2)
往年超額撥備	(205)	(225)
海外預提稅	(110)	125
其他	(227)	(229)
計入稅項	5,115	6,014
實際稅率	15.2%	15.0%

18. 股息

	2020年		2019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47	4,726	0.545	5,762
擬派末期股息	0.795	8,405	0.992	10,488
	1.242	13,131	1.537	16,250

根據2020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20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47元，總額約為港幣47.26億元。

根據2021年3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95元，總額約為港幣84.05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約為港幣264.87億元（2019年：港幣321.84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9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9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按法例要求設立了強積金計劃，並於2019年起，對服務年資滿5年的員工增設行方自願性供款。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10億元（2019年：約港幣0.10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75億元（2019年：約港幣3.58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32億元（2019年：約港幣1.18億元）。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煜(總裁)註1	-	140	31	-	171
高迎欣(總裁)註2	-	3,041	1,636	-	4,677
	-	3,181	1,667	-	4,848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	-	-	-	-	-
王江註1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高銘勝*	650	-	-	-	650
羅義坤*	550	-	-	-	550
童偉鶴*	700	-	-	-	700
	3,100	-	-	-	3,100
	3,100	3,181	1,667	-	7,948

註1：於年內委任。

註2：於年內辭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9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其他付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迎欣(總裁)	-	7,142	4,247	-	11,389
李久仲	-	1,008	533	-	1,541
	-	8,150	4,780	-	12,930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502	-	-	-	502
蔡冠深*	551	-	-	-	551
高銘勝*	601	-	-	-	601
羅義坤*	404	-	-	-	404
童偉鶴*	651	-	-	-	651
陳四清	-	-	-	-	-
	2,709	-	-	-	2,709
	2,709	8,150	4,780	-	15,6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為促使董事加盟及為補償董事因失去董事職位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19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沒有包括任何董事(2019年: 1名)。5名(2019年: 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	17
花紅	10	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7	28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2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2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2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1	-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1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1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定義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東南亞機構高職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0年		2019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5	153	42	146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18	60	19	89
其中：遞延	5	13	5	23
薪酬總額	63	213	61	235
員工數目				
固定薪酬	13	58	12	59
浮動薪酬	13	57	12	58

(ii) 特別付款

	2020年		2019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簽約獎金	-	3	-	-
員工數目	-	2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保證花紅及遣散費(2019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i) 遞延薪酬

	2020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	10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36	36	-	-	(19)
總額	46	46	-	-	(24)
	2019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	10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42	42	-	-	(14)
總額	52	52	-	-	(19)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38,187	19,028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141,803	150,249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6,842	9,541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379	2,444
在中央銀行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547	785
	183,571	163,019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88,089	75,518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9,588	81,101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3,974	28,166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310	–
	241,961	184,785
	463,719	366,832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8)	(3)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463,711	366,829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		
交易性資產		
— 庫券	1,349	21,025
— 存款證	171	2,953
— 其他債務證券	25,297	13,612
	26,817	37,590
— 股份證券	49	37
	26,866	37,627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	2
— 其他債務證券	15,872	27,521
	15,872	27,523
— 股份證券	3,910	2,618
— 基金	8,841	9,137
	28,623	39,27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	—
— 其他債務證券	1,307	2,991
	1,307	2,991
證券總額	56,796	79,896
其他債務工具		
交易性資產	3,300	5,29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	—
其他債務工具總額	3,418	5,297
	60,214	85,193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26,306	14,90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8,133	14,036
— 非上市	9,557	39,167
	43,996	68,104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610	1,500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265	1,155
— 非上市	84	—
	3,959	2,655
基金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91	—
— 非上市	8,350	9,137
	8,841	9,137
證券總額	56,796	79,896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6,207	30,812
公營單位	535	1,5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935	33,665
公司企業	9,119	13,893
證券總額	56,796	79,89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

	2020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250,999	13,496	(9,914)
掉期	1,157,985	18,667	(20,759)
期權	21,443	147	(136)
	1,430,427	32,310	(30,809)
利率合約			
期貨	488	–	–
掉期	1,152,857	17,211	(26,218)
期權	5,845	–	–
	1,159,190	17,211	(26,218)
商品合約	42,819	3,282	(3,246)
股權合約	2,526	53	(40)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2,634,962	52,856	(60,313)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9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15,793	11,814	(8,082)
掉期	1,556,697	10,849	(10,108)
期權	49,544	132	(100)
	1,922,034	22,795	(18,290)
利率合約			
期貨	2,318	2	(29)
掉期	1,223,157	7,462	(12,002)
期權	3,114	–	–
	1,228,589	7,464	(12,031)
商品合約	48,446	756	(2,576)
股權合約	1,317	12	(1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89	–	(9)
	3,200,775	31,027	(32,921)

(b) 對沖會計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的利率風險來自定息債務證券，當基準利率浮動，它們的公平值亦會變動。由於定息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化會顯著受到基準利率浮動的影響，本集團只指定利率風險中的基準利率部分進行對沖。當經濟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對沖會計會被應用。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 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增加或減少；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變化。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下表概述了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對沖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

	202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1,875	2,011	8,382	61,441	37,545	111,254

	201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849	1,575	6,065	67,336	38,066	113,891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0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1,254	50	(6,196)	(4,074)

	2019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3,891	330	(2,632)	(3,71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被對沖項目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0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賬面值的 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119,092	6,538	4,302

	2019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賬面值的 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118,224	2,813	3,921

確認對沖無效部分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性收益	228	207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c) 基準利率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基準利率改革」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從而允許實體在採用該對沖會計規定時，在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取代現有基準利率之前不確定性的期間，可假設基準利率改革不改變被對沖項目現金流量和對沖工具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利率。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該修訂。

本集團的公平值對沖會計關係涉及不同的基準利率，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實時管理監測基準利率向替代參考利率過渡的進展，以確保本集團對沖會計關係的平穩過渡。在轉換過程中，可能會由於對沖關係中包含的現有產品的轉換、預期規模的變化、新產品的合同條款變化或這些因素的組合導致一些對沖關係可能需要終止並且建立新的對沖關係，而另一些對沖關係可能會在全市場基準改革中繼續存在。

適用豁免的對沖會計關係的被對沖項目為債務證券，列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證券投資」中。在識別適用豁免的對沖會計關係的被對沖項目時，本集團對預期不確定性何時終止，以及對相應的豁免終止時點進行了判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因此該等豁免將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因基準利率改革而需替換或受影響的對沖會計關係。

在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利率衍生產品合約／名義數額，代表本集團所管理的受全市場基準改革直接影響和適用豁免的對沖關係的風險承擔。在下表列出：

	2020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104,022

2020年10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本集團將從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採用該修訂。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458,577	415,874
公司貸款	1,039,287	980,009
客戶貸款	1,497,864	1,395,883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5,405)	(4,563)
— 第二階段	(1,115)	(297)
— 第三階段	(2,652)	(2,175)
	1,488,692	1,388,848
貿易票據	9,826	20,727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	(1)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9,826	20,7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898	3,387
	1,500,416	1,412,961

於2020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9.58億元（2019年：港幣27.51億元）。

26. 證券投資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庫券	122,583	234,284
— 存款證	46,029	51,167
— 其他債務證券	585,560	399,251
	754,172	684,702
— 股份證券	5,882	5,968
	760,054	690,67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存款證	984	1,526
— 其他債務證券	119,509	109,503
	120,493	111,029
— 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62)	(46)
第二階段	—	—
第三階段	—	—
	120,431	110,983
	880,485	801,653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95,265	69,523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50,153	187,072
— 非上市	408,754	428,107
	754,172	684,702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777	3,20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96	607
— 非上市	2,609	2,154
	5,882	5,968
	760,054	690,67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28,050	19,664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9,685	55,151
— 非上市	32,696	36,168
	120,431	110,983
	880,485	801,65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上市證券市值	92,341	77,394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426,384	357,468
公營單位	26,363	46,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70,645	221,098
公司企業	157,093	176,297
	880,485	801,653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0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690,670	110,983
增置	1,149,390	58,961
處置、贖回及到期	(1,102,401)	(49,850)
攤銷	478	260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10,537	(15)
減值準備淨撥備	-	(16)
匯兌差額	11,380	108
於2020年12月31日	760,054	120,431
	2019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489,542	109,496
增置	1,038,569	18,740
處置、贖回及到期	(847,685)	(16,558)
攤銷	2,663	(90)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10,371	42
減值準備淨撥備	-	(17)
匯兌差額	(2,790)	(630)
於2019年12月31日	690,670	110,983

本集團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慮，將部分股份證券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包括後償額外一級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權。

基於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及發行人贖回證券，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確認若干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其公平值為港幣22.89億元(2019年：港幣10.76億元)。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32	483
增置	6	1,100
應佔業績	(126)	94
應佔稅項	(26)	(42)
已收股息	(3)	(3)
匯兌差額	2	-
於12月31日	1,485	1,632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6,0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Livi Bank Limited	香港	2,500,000,000港元	44%	銀行業務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盈進智能製造(深圳)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實收資本 9,500,000人民幣	52.63%	投資控股

上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單獨或者合併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8. 投資物業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0,110	19,684
增置	9	35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5)	(1,622)	282
重新分類(轉至)/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56)	109
於12月31日	18,441	20,110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720	5,00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3,362	14,743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28	33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1	32
	18,441	20,110

於2020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6,342	3,331	1,929	51,602
增置	91	1,232	561	1,884
處置	(2)	(13)	(10)	(25)
重估	(1,766)	-	-	(1,766)
年度折舊(附註14)	(1,173)	(1,107)	(760)	(3,040)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8)	56	-	-	56
轉至其他資產(附註30)	-	(1,862)	-	(1,862)
匯兌差額	-	1	5	6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548	7,006	3,001	53,5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424)	(1,276)	(6,70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006	3,001	10,007
按估值	43,548	-	-	43,548
	43,548	7,006	3,001	53,555

賬面淨值為港幣18.62億元，成本為港幣51.01億元，累計攤銷為港幣32.39億元的應用軟件，於2020年12月31日轉為其他資產，並作為無形資產列報。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6,390	3,045	1,757	51,192
增置	147	1,303	877	2,327
處置	-	(8)	-	(8)
重估	1,070	-	-	1,070
年度折舊(附註14)	(1,157)	(1,013)	(711)	(2,881)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09)	-	-	(109)
匯兌差額	1	4	6	11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42	3,331	1,929	51,60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342	11,487	2,640	60,4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156)	(711)	(8,867)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42	3,331	1,929	51,60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1,487	2,640	14,127
按估值	46,342	-	-	46,342
	46,342	11,487	2,640	60,469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2,904	13,73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0,292	32,243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5	7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77	289
	43,548	46,342

於2020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確認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借記)／貸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增值(附註16)	(59)	6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減值)／增值	(1,707)	1,064
	(1,766)	1,070

於2020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87.48億元(2019年：港幣87.15億元)。

30. 其他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23	7
貴金屬	10,697	9,261
無形資產	1,862	-
再保險資產	55,672	48,614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38,481	33,148
	106,735	91,030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20,336	19,206

33. 客戶存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222,286	138,646
— 個人	87,940	68,367
	310,226	207,013
儲蓄存款		
— 公司	499,740	400,903
— 個人	649,295	499,106
	1,149,035	900,00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54,852	517,080
— 個人	269,596	385,171
	724,448	902,251
	2,183,709	2,009,273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		
— 存款證	233	116
— 其他債務證券	193	—
	426	116

3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68,682	78,197
租賃負債	1,710	1,850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594	535
— 第二階段	44	22
— 第三階段	20	20
	71,050	80,624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20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756	6,997	-	(804)	(532)	6,417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41	(140)	(15)	(349)	(48)	(511)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297)	-	-	253	(44)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轉撥	-	-	(31)	-	32	1
因贖回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轉撥	-	-	-	-	6	6
於2020年12月31日	797	6,560	(46)	(1,153)	(289)	5,869
	2019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6	6,991	-	(724)	(1,478)	5,495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50	(127)	-	(80)	12	(145)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133	-	-	927	1,060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	7	7
於2019年12月31日	756	6,997	-	(804)	(532)	6,417

36.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95)	(63)
遞延稅項負債	5,964	6,480
	5,869	6,417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12)	(43)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6,244	6,971
	6,132	6,92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2019年：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09億元)。按照不同國家／地區的現行稅例，本集團的有關金額無作廢期限。

3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7,269	104,723
已付利益	(13,288)	(15,373)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35,523	27,919
於12月31日	139,504	117,26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456.15億元(2019年：港幣401.30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556.72億元(2019年：港幣486.14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0)內。

38. 後償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12,954

本金總額16.23億美元的上市後償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已於2020年2月全數償還。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2019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後償票據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0.41億元。

39. 股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0. 其他股權工具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3,476	23,476

於2018年9月，中銀香港發行30.00億美元的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為永續票據，不設固定贖回日，在首五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銀香港有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20年支付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股息為港幣13.76億元（2019年：港幣13.90億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對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35,420	39,755
折舊	3,040	2,881
減值準備淨撥備	2,707	2,022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8)	(4)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425)	(249)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54	55
後償負債之變動	-	37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變動	3,800	9,27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1,655	(16,65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5,563	5,926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89,591)	(131,579)
證券投資之變動	(49,999)	(201,861)
其他資產之變動	(13,863)	(12,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58,606	(109,09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130	3,671
客戶存款之變動	174,436	113,47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310	(9,337)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9,527)	19,02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22,235	12,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69)	4,264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152,274	(267,97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51,764	67,383
— 已付利息	17,674	26,168
— 已收股息	235	256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1月1日	12,954	13,246
現金流量：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12,603)	-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350)	(707)
	(12,953)	(707)
非現金變動：		
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化(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1)	45
匯兌差額	(39)	(72)
其他變動	39	442
於12月31日	-	12,954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1月1日	1,850	1,743
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733)	(644)
非現金變動：		
新增	549	696
處置	(10)	-
其他變動	54	55
於12月31日	1,710	1,850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423,563	322,87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03	6,627
— 證券投資	29,192	2,149
	456,058	331,652

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87	5,455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0,215	29,08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7,830	27,865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511,975	447,055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20,416	13,772
— 1年以上	173,475	160,575
	766,398	683,80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87,517	76,911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274	188
已批准但未簽約	70	72
	344	260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 不超過1年	520	552
— 1至2年	313	389
— 2至3年	101	187
— 3至4年	14	33
— 4至5年	10	1
— 5年後	-	-
	958	1,16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於續租約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5.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6.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若干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及東南亞機構業務。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46.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014	14,846	12,623	3,437	1,818	34,738	-	34,738
— 跨業務	10,955	(1,352)	(8,840)	(13)	(750)	-	-	-
	12,969	13,494	3,783	3,424	1,068	34,738	-	34,73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7,092	3,522	253	(626)	1,262	11,503	(661)	10,842
淨保費收入	-	-	-	18,482	-	18,482	(22)	18,460
淨交易性收益	1,004	1,311	2,012	259	435	5,021	153	5,174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	-	208	1,743	(3)	1,948	11	1,95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7	4,376	189	-	4,572	-	4,572
其他經營收入	18	5	80	123	2,055	2,281	(1,385)	896
總經營收入	21,083	18,339	10,712	23,594	4,817	78,545	(1,904)	76,64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22,167)	-	(22,167)	-	(22,167)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1,083	18,339	10,712	1,427	4,817	56,378	(1,904)	54,474
減值準備淨撥備	(421)	(1,877)	(87)	(36)	(286)	(2,707)	-	(2,707)
淨經營收入	20,662	16,462	10,625	1,391	4,531	53,671	(1,904)	51,767
經營支出	(9,684)	(3,427)	(1,269)	(537)	(3,334)	(18,251)	1,904	(16,347)
經營溢利	10,978	13,035	9,356	854	1,197	35,420	-	35,420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 淨虧損	-	-	-	-	(1,622)	(1,622)	-	(1,622)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	(3)	-	-	-	(60)	(63)	-	(6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業績	42	-	5	-	(199)	(152)	-	(1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17	13,035	9,361	854	(684)	33,583	-	33,583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1,213	985,638	1,538,239	179,865	159,589	3,354,544	(35,048)	3,319,49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603	-	9	-	873	1,485	-	1,485
	491,816	985,638	1,538,248	179,865	160,462	3,356,029	(35,048)	3,320,981
負債								
分部負債	1,159,255	1,013,145	601,497	168,463	94,014	3,036,374	(35,048)	3,001,3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9	8	1	52	1,803	1,893	-	1,893
折舊	1,274	281	107	64	1,349	3,075	(35)	3,040
證券攤銷	-	-	406	162	170	738	-	738

46.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7	16,406	18,551	3,265	2,294	40,523	—	40,523
— 跨業務	13,300	(1,665)	(9,995)	(18)	(1,622)	—	—	—
	13,307	14,741	8,556	3,247	672	40,523	—	40,52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7,077	3,939	457	(1,322)	1,166	11,317	(398)	10,919
淨保費收入	—	—	—	18,433	—	18,433	(21)	18,412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789	1,389	3,098	(911)	371	4,736	64	4,800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	—	346	2,889	1	3,235	8	3,243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17	754	53	—	824	—	824
其他經營收入	101	2	45	126	2,083	2,357	(1,342)	1,015
總經營收入	21,273	20,088	13,256	22,515	4,293	81,425	(1,689)	79,73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21,292)	—	(21,292)	—	(21,29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1,273	20,088	13,256	1,223	4,293	60,133	(1,689)	58,444
減值準備淨撥備	(351)	(1,385)	(9)	(7)	(270)	(2,022)	—	(2,022)
淨經營收入	20,922	18,703	13,247	1,216	4,023	58,111	(1,689)	56,422
經營支出	(9,820)	(3,394)	(1,186)	(515)	(3,441)	(18,356)	1,689	(16,667)
經營溢利	11,102	15,309	12,061	701	582	39,755	—	39,75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 淨收益	—	—	—	—	282	282	—	282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5)	—	—	—	4	(1)	—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業績	137	—	3	—	(88)	52	—	52
除稅前溢利	11,234	15,309	12,064	701	780	40,088	—	40,088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42,694	947,164	1,354,356	153,116	155,953	3,053,283	(28,859)	3,024,4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559	—	1	—	1,072	1,632	—	1,632
	443,253	947,164	1,354,357	153,116	157,025	3,054,915	(28,859)	3,026,056
負債								
分部負債	1,079,821	907,381	521,210	143,011	96,000	2,747,423	(28,859)	2,718,5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48	4	2	45	2,263	2,362	—	2,362
折舊	1,205	233	102	57	1,284	2,881	—	2,881
證券攤銷	—	—	2,547	59	(33)	2,573	—	2,573

47.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20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5,570	-	35,570	(28,032)	(3,314)	4,224
反向回購協議	1,284	-	1,284	(1,284)	-	-
借入證券協議	3,300	-	3,300	(3,300)	-	-
其他資產	19,737	(14,300)	5,437	-	-	5,437
	59,891	(14,300)	45,591	(32,616)	(3,314)	9,661
	2020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8,805	-	48,805	(28,032)	(16,858)	3,915
回購協議	210	-	210	(210)	-	-
其他負債	15,454	(14,300)	1,154	-	-	1,154
	64,469	(14,300)	50,169	(28,242)	(16,858)	5,069

47.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2019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0,995	-	30,995	(22,120)	(2,271)	6,604
反向回購協議	3,138	-	3,138	(3,138)	-	-
借入證券協議	2,900	-	2,900	(2,900)	-	-
其他資產	12,622	(11,547)	1,075	-	-	1,075
	49,655	(11,547)	38,108	(28,158)	(2,271)	7,679

	2019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2,748	-	32,748	(22,120)	(7,159)	3,469
回購協議	562	-	562	(562)	-	-
其他負債	13,427	(11,547)	1,880	-	-	1,880
	46,737	(11,547)	35,190	(22,682)	(7,159)	5,349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48. 已抵押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52.93億元(2019年：港幣158.62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2.10億元(2019年：港幣605.62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155.70億元(2019年：港幣766.56億元)，並主要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49.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20年		2019年	
	已轉移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移資產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231	210	590	562

50.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	-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	-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887.81億元(2019年：港幣980.66億元)及港幣1,103.89億元(2019年：港幣569.9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敘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10.37億元(2019年：港幣19.71億元)及港幣1.57億元(2019年：港幣4.78億元)。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3	4
－ 利息支出	1	17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6
－ 其他經營支出	80	84
其他有關連人士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2	11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其他資產	11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8	96
－ 客戶存款	124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7	1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291至292頁之「關連交易」內。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5	53

52.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20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84,517	134,057	24,283	151,545	694,402
香港	7,263	185	46,394	341,442	395,284
美國	10,575	136,361	16,957	21,578	185,471

	2019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90,330	110,229	21,988	154,714	577,261
香港	6,842	96	44,230	362,148	413,316
美國	17,219	106,473	22,908	22,146	168,746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20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49,405	36,110	385,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9,104	11,230	80,334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 機構、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09,921	23,386	133,30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 其他機構	4	32,628	4,765	37,39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 其他機構	5	1,002	–	1,002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83,664	8,477	92,141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1,849	10	1,859
總計	8	647,573	83,978	731,551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067,22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 總額百分比	10	21.11%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9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10,795	43,519	354,314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5,697	13,247	78,944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 機構、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02,300	21,580	123,880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 其他機構	4	32,086	3,735	35,82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 其他機構	5	500	2	502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80,635	13,988	94,623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1,770	-	1,770
總計	8	593,783	96,071	689,854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800,91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 總額百分比	10	21.20%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1,474	1,754
證券投資	1,412	1,483
投資附屬公司	55,322	55,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03	10,114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100	1,100
其他資產	2	4
資產總額	66,713	69,777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3
負債總額	2	3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13,847	16,910
資本總額	66,711	69,774
負債及資本總額	66,713	69,777

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劉連舸



董事
孫煜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b) 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52,864	(1,863)	14,330	65,331
年度溢利	-	-	20,604	20,604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640)	-	(640)
全面收益總額	-	(640)	20,604	19,964
股息	-	-	(15,521)	(15,521)
於2019年12月31日	52,864	(2,503)	19,413	69,774
於2020年1月1日	52,864	(2,503)	19,413	69,774
年度溢利	-	-	12,222	12,222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71)	-	(71)
全面收益總額	-	(71)	12,222	12,151
股息	-	-	(15,214)	(15,214)
於2020年12月31日	52,864	(2,574)	16,421	66,711

5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0泰銖	100%	銀行業務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20年	2019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424	332
累計非控制權益	5,587	4,951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79,865	153,116
— 負債總額	168,463	143,011
— 年度溢利	866	678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49	1,853

56.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7.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1. 監管披露

監管披露連同本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本年報及監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披露政策編製。財務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並釐訂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務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2. 關連交易

在2020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修改，以允許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2019年12月23日刊登公告，並於2020年6月29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20-2022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關連交易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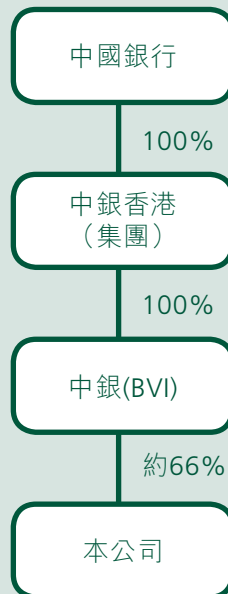
交易種類	2020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137
物業交易	1,000	179
現鈔交付	1,000	72
提供保險保障	1,000	344
卡服務	1,000	77
託管業務	1,000	57
客戶聯繫中心服務	1,000	80
證券交易	5,000	316
基金分銷交易	5,000	61
保險代理及轉介	5,000	1,069
投資產品交易	200,000	1,580
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	5,000	152
外匯交易	5,000	96
衍生工具交易	5,000	460
財務資產交易	200,000	4,44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200,000	21,355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處置之收益／虧損。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8,468	34,074	319,655	307,492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959	885	(32,110)	(35,001)
遞延稅項調整	(119)	(129)	5,534	5,965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9,308	34,830	293,079	278,456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託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國簽證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銖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19日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營運服務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 期貨業務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272,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中銀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日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00%	資產管理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8日正式解散。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9日正式解散。

盈進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中銀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2月16日正式解散。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泰國」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釋義

詞彙	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本年報使用無氯氧漂染紙印刷，封面則採用環保光油技術。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建設美好的將來。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www.bochk.com

